

股票代碼：6158



一一一年度
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s://www.p-two.com> (本公司網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詹朝貴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3) 376-6666 分機 23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chan@p-two.com.tw

代理發言人：張凱明

職稱：稽核室經理

聯絡電話：(03) 376-6666 分機 2183

電子郵件信箱：gary.chang@p-two.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 9 號（龜山工業區）

聯絡電話：(03)376-6666

傳真：(03)376-802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林文欽、高逸欣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p-two.com>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二、一一二年營運計畫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 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訊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1
 (附錄一)、111 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2
(附錄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49
(附錄三)、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2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955,263 仟元，較 110 年減少 11%；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63,82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 元，約下降 61%，為近三年以來最艱辛的一個年度。以下針對 111 年度營運的成果及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在市場業務方面，111 年為新冠疫情第三年，部分消費市場的疫情紅利已漸消逝，要面對的反而是市場飽和及供應鏈高庫存現象，加上因戰爭等因素引起的歐美國家高通貨膨脹，進而排擠電子產品消費的需求，本公司應用在消費市場如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的連接器產品銷售呈現不同程度的衰減；而在車用市場方面，隨產品導入及客戶機種陸續進入量產，則持續有較高比例的成長，惟所佔營收比例仍相對較低。整體而言，112 年全球景氣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處之電子零組件產業，亦缺乏明顯的成長動能，對於業務的推展，必須要保守以對。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差異化、客製化產品的營收比例不斷提高，顯示開發成果受到客戶的認同；儘管面對未來景氣不確定的因素，公司對於開發資源的投入仍不遺餘力，持續招募人才，添購設計模擬軟體及功能測試機台等，以構建更加厚實的研究基礎，配合客戶即時開發更加多樣的新產品，滿足客戶設計需求，為長期的客戶合作及營收成長提供更穩定的基礎。

在生產管理方面，工廠面臨極端的需求變化，111 年上半年因防範華東封控及供應斷鏈，而急需增加儲備產出，到下半年的市場需求懸崖式下修，人力及庫存必須隨之動態調整，在此生產資源的調整過程當中，徒增許多成本，因此產銷的平衡與平穩，成為首要面對的難題；其次，面對市場競爭，公司亦須持續執行各項精實的方案，以維持長期成本競爭力；另外，對於政府法規及客戶的淨零碳排要求，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都必須持續投入資源踏實的執行。

展望 112 年，公司無論在業務、財務及產銷上，均須強化韌性來面對充滿變數的市場環境，在營運的低點必須加強各項的準備工作，期待在市場機會來臨時能即時掌握商機，迅速回到正常營運與獲利成長的軌道。

最後，我們由衷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社會大眾對禾昌的支持，我們全體同仁會戮力落實公司治理，並以更好的績效及報酬，來回饋社會對於我們的信任與肯定，同時也希望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受疫情紅利消退、全球通膨造成預期經濟減緩及供應鏈高庫存待去化等因素影響，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5,263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11%；由於營收降低並去化庫存，因此工廠生產稼動降低，造成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降低至 26% 及 2%，營業淨利金額為 27,98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82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 元，皆較上年度減少 6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04	
	速動比率(%)	99.77	
	利息保障倍數	1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4.91	
	平均售貨日數(日)	7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2	
	權益報酬率(%)	6.1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8
		稅前純益	12.92
	純益率(%)	3.26	
	每股盈餘(元)	1.20	
財務槓桿度	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新產品的推展是提升未來營收及毛利的基礎，本公司持續性投入相關資源開發高品質且具差異性的產品，陸續添購分析模擬軟硬體、檢測設備等，加強高壓高頻的分析及設計，以滿足客戶的應用趨勢，在開發過程中也佈建相關的關鍵專利，本公司的專利申請，在 111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公告發證排名第 85 名，在專業連接器公司中名列前茅，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二、一一二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增加與品牌客戶前期共同設計合作產品之比重與數量，厚植營業額成長基礎。
- 2.力求產銷平衡與穩定，生產人力最小化，產能及產值運用最大化。
- 3.善用供應鏈降低成本，廠內資源高值化運用。
- 4.嚴控庫存水位，增加客戶需求調整之彈性。
- 5.持續優化資產負債表，降低負債比，提高財務韌性。
- 6.加強團隊人力素質提升，落實中長期人才培養。
- 7.高標準處理工廠廢水、廢氣、噪音及廢棄物，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8.配合政府法規及客戶要求，逐步落實減碳管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

- 1.全球 NB 2022 年出貨萎縮至 1.91 億台，較 2021 年衰退超過 2 成，但出貨量仍高於疫情前 1.5~1.6 億台的平均水準。2023 年全球 NB 出貨量預期為 1.83 億台，較 2022 年再衰退 4.2%，2023 年需求面仍充斥不利因素，全球通膨雖將緩和，但預期仍處在高點，此對消費機種影響較大，尤其歐洲市場衰退將較多，北美其次，中國市場則因封控減輕而可望反彈；商務機需求亦將衰退，但略優於消費機，至於最早進入衰退的教育市場則可望因換機潮反彈。
2. 2022 年隨著疫情紅利逐漸消退，各大主要應用面板營收都有不同程度的衰退，尤其是電視面板以及液晶監視器面板等中大尺寸應用，年營收衰退幅度更達 3 成以上；像是手機以及 NB 等應用，衰退幅度也達 2 成左右，這是促使大部分面板廠 2022 年營運陷入頹勢的主要原因。進入 2023 年後，消費性市場在通膨及升息效應下，成長動能潛藏隱憂，而商務市場在企業裁員及預算縮減下，需求也沒有太多樂觀的看法，預期主流面板應用像是電視、監視器、NB 與智慧型手機等，2023 年的出貨量多數處於小幅衰退到持平的狀態。
3. 2022 年電視品牌業者歷經上沖下洗，調整庫存成為重要基調，同時也讓 2022 年全球電視整體出貨規模下滑，根據統計，2022 年全球電視市場總體出貨量約 2.18 億台、年減 6.3%，預估 2023 年受總體經濟不確定性高影響，品牌業者看法保守，預估全球電視市場規模將維持疲弱需求的走勢，全年出貨量將持續小幅下滑 0.8%，估計來到 2.17 億台。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主動提前掌握供應商料況，確保供料穩定與品質。
- 2.持續尋求外部資源，增加外部合作項目，提高營運彈性，並降低生產成本。
- 3.嚴控庫存水位，增加客戶需求調整之彈性。
- 4.依產品類型適度增加工作母機型態，增加產品多樣性及並提高產值。
- 5.運用台灣廠產能及人力，支援高端生產技術，增加供貨品項。
- 6.評估增加備援生產基地之必要性。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日期為民國 75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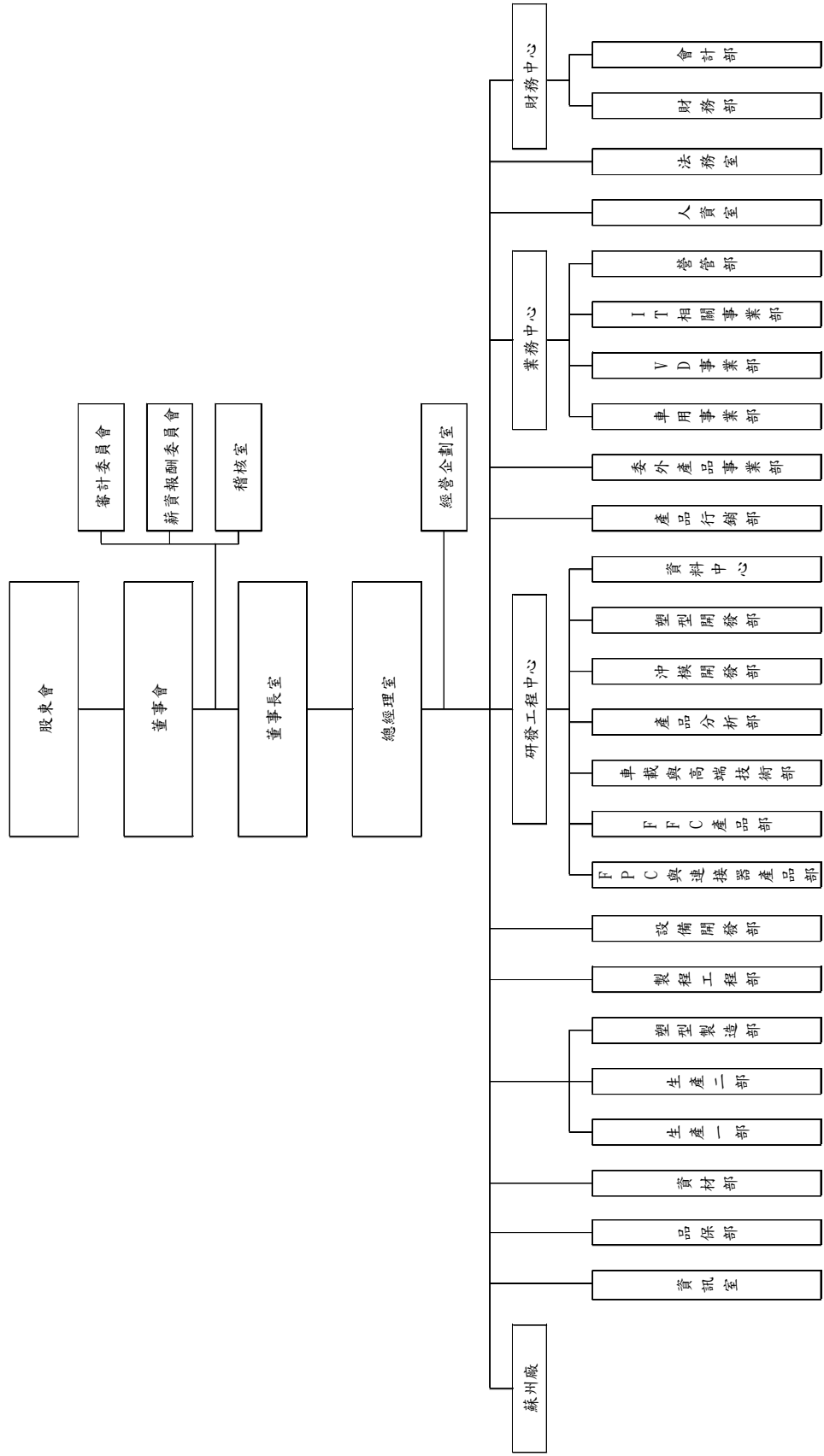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5 年 01 月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5 年，設址於台北縣新莊市五谷王北街，定名為「禾昌興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從事製造、銷售各式端子及連接器。
- 76 年 01 月 遷廠至新莊市化成路，
- 77 年 05 月 本公司變更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84 年 05 月 遷廠至桃園市興華路 9 號。
- 86 年 11 月 合併「三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仟陸百萬元，取得廠房面積 5,098 平方公尺。
- 88 年 03 月 轉投資設立禾昌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大陸東莞禾昌興業電子廠。
- 89 年 04 月 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案於 4 月 13 日獲證期會核准生效。
- 89 年 07 月 設立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90 年 10 月 獲證期會同意股票上櫃。
- 91 年 02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買賣。
- 91 年 12 月 設立禾昌興業(毛里求斯)有限公司及禾昌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 92 年 04 月 轉投資設立 P-II Industries(Malaysia) SDN.BHD.。
- 92 年 08 月 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叁億元整。
- 92 年 12 月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新建廠房落成並啟用。
- 93 年 03 月 禾昌興業(深圳)有限公司新建廠房落成並啟用。
- 93 年 06 月 取得康那德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93 年 12 月 集團公司通過 OHSAS-18000 勞工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資格。
- 95 年 04 月 所有產品達到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要求。
- 95 年 05 月 導入鼎新 ERP 系統並於同年 11 月上線。
- 95 年 09 月 通過 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 95 年 11 月 通過國際性汽車工業品質系統認證(TS16949)。
- 98 年 10 月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廠房擴建動工。
- 100 年 01 月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擴建廠房完工啟用。
- 103 年 09 月 將禾昌興業(深圳)有限公司製造業務移轉至達昌電子科技，並完成整併。
- 106 年 01 月 決議清算禾昌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 106 年 11 月 完成 IATF16949 汽車品質管理系統換證。
- 106 年 12 月 完成 ISO 9001:2015 車用連接器及軟排線認證。
- 107 年 01 月 禾昌興業(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14,981 仟美元。
- 107 年 05 月 禾昌興業(深圳)有限公司完成清算事宜。
- 108 年 07 月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12,400 仟美元。
- 108 年 09 月 完成 Floating Board to Board Connector 產品開發。
- 108 年 09 月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辦理現金減資 16,100 仟美元。
- 108 年 10 月 本公司減資為伍億貳仟柒佰萬元。
- 108 年 11 月 完成 Power WTB Connector 產品開發。
- 108 年 12 月 完成 EasyLock FFC/FPC Connector 產品開發。
- 109 年 02 月 完成客製化液晶電視連接器模組產品開發。
- 110 年 12 月 禾昌興業(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變更註冊地至英屬維京群島，並完成更名為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 111 年 12 月 完成車用扁平線纜連接器產品開發。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及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公司管理制度及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等事宜。
經營企劃室	執行及監督公司各項政策與業務之推展，報價成本分析和技術精進追蹤。
資 訊 室	一、資訊管理、電腦系統維護、資訊系統架構擬定、系統撰寫與維護、支援及整合管理資訊作業等、生產機台監控、流程改善。 二、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完善集團內資安管理系統及有效性之技術。
法 務 室	專利案件申請、訴訟案件處理、合約審查等業務。
人 資 室	一、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管理、教育訓練、員工福利關係等相關事宜。 二、廠內總務修繕及維護、廠區工安及衛生等業務。
財 務 中 心	一、公司會計帳務處理、會計報告製作、分析等。 二、公司資金管理、外匯管理、籌資管理、投資管理、財務保險管理、股務管理等業務。 三、集團稅務規劃及管理。
業 務 中 心	一、市場概況分析、搜集產品新訊息及應用領域產業評析。 二、客戶開發、銷售及帳款回收。
產 品 行 銷 部	一、新產品之規劃、新產品行銷策略、新產品價格分析與產品推廣。 二、客戶之關係維護、專案合作。 三、產品開發專案領導管理與資訊更新、跨部門溝通協商、市場資訊蒐集。
研 發 工 程 中 心	一、新產品研發、製程能力暨成本分析、產品專利搜尋申請、產品製作 二、規範制定暨檢驗規劃等事項。製程設計及改善暨新產品檢驗規範製作等事項。 三、模具研發設計、組裝、試模。
設 備 開 發 部	自動化組裝機研發設計組裝、新設備試機。
資 材 部	原材(物)料、模具備品零件及各式設備之採購管理，協力廠、供應商之評估和外包作業，以及生產管理等業務。
品 保 部	品質方針政策擬定、品質教育訓練、進料檢驗、製程檢驗、成品檢驗規範製作暨執行、品質客訴處理暨改善等事項。
委 外 產 品 事 業 部	一、委外產品之規劃、案件管理、產品推廣。 二、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維護、績效管理。 三、跨部門溝通協商產品開發專案。
塑 型 製 造 部 及 生 產 部	各式塑膠射出成型及成品組裝。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4月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可宣	男性 41-50歲	111.6.10	3年	99.6.18	628,427	1.14%	704,427	1.28%	3,000	0.01%	1,971,500	3.58%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及工業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 董事長 代表人	陳財福	父子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				2,040,000	3.71%	2,040,000	3.7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財福	男性 61-70歲	111.6.10	3年	108.6.5	-	-	552,330	1.00%	2,341,759	4.25%	5,040,000	9.16%	台北工專機械科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技術總監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真福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陳可宣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1,971,500	3.58%	1,971,500	3.5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信傑	男性 61-70歲	111.6.10	3年	108.6.5	-	-	47,351	0.09%	0	0.00%	0	0.00%	龍華工專 光寶科技智能汽車事業部營運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2,085,500	3.79%	2,085,500	3.7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性穎	女性 41-50歲	111.6.10	3年	108.6.5	-	-	12,500	0.02%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國際租稅法律碩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 律師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實商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世材	男性 61-70歲	1111.6.10	3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品佳集團副執行長 香港品佳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翰飛	男性 51-60歲	1111.6.10	3年	105.6.7	25,000	0.05%	25,000	0.05%	0	0.00%	0	0.00%	美國華頓商學院企研所 碩士 晨星半導體(股)有限公司 財務長	華威國際合夥人、策略長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職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育雅	女性 51-60歲	1111.6.10	3年	10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德客國際集團 獨立董事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德客國際集團 獨立董事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又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或員工，且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可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監督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陳財福(99.99%)、曹俊英(0.01%)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可宣(97.79%)、陳財福(2.21%)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可欣(93.64%)、陳財福(6.36%)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可宣	畢業於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及工業工程碩士，並具有財務分析師資格，曾服務於明緯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門、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及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不適用	0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畢業於台北工專機械科，為本公司創辦人，長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拓展公司業績及產能，擘劃上櫃掛牌，奠定本公司營運基礎，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技術總監。	不適用	0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畢業於龍華工專，長期於資通訊產業服務，曾擔任建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光寶科技智能汽車事業部營運總監，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畢業於台灣大學法律系及會計系學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國際租稅法律碩士，並為律師及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任職於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目前擔任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勤實商務律師事務所律師及本公司董事。	不適用	0
簡世材	畢業於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曾任職於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華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任產品企劃部經理、香港友源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晉潤發展有限公司協理、香港品佳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品佳集團副執行長。長期於資通訊產業服務，對於該產業之營運模式及發展趨勢相當熟悉。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特定關係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取得報酬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林翰飛	<p>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曾任職於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副總裁、富士康投資總監、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擔任華威國際合夥人、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獨立董事。長期於商界服務，相關產業包括創投、生醫、電子、電商等，具豐富產業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0.05%)。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特定關係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5.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取得報酬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林育雅	<p>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為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擔任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現擔任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長期服務於會計師事務所，具會計稅務專業能力，且擔任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亦參與企業經營，兼具專業資格與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特定關係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5.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取得報酬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董事學經歷可參考本年報第 7-8 頁董事資料。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a). 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專業知識與技能(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b). 多元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法律、財會、產業、行銷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多元，女性董事至少 1 人。

(c). 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董事專業能力包含：商務、法律、財會、風險管理等；董事性別多元包含：男性董事 5 名、女性董事 2 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政策。

董事姓名	多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經營管理	生產製造	國際市場	法律	財會	風險管理
陳可宣	中華民國	男	V	41-50	V	V	V		V	V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V	V				V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中華民國	女		41-50				V	V	
簡世材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林翰飛	中華民國	男		51-60	V		V		V	V
林育雅	中華民國	女		51-60					V	

B. 董事會獨立性：

(a). 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佔 43%)。

(b). 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過半數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之親屬情事，本公司陳可宣董事及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財福董事有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間並無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註4)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可宜	男性	107.02.01	704,427	1.28%	3,000	0.01%	1,971,500	3.58%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及工業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 專案副理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3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陳碩羣	男性	106.08.02	343,500	0.62%	0	0.00%	0	0.00%	BOSTON UNIVERSITY B.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Johnson Electric, VP, Asia Sales IPG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子公司)	中華民國	周志昌	男性	102.05.01	412,425	0.75%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系 日商旭硝子株式會社	無	無	無	無	無
品協 部理	中華民國	梁鴻林	男性	105.04.06	66,500	0.12%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 岱輝科技品保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 中心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詹朝貴	男性	107.04.01	309,500	0.5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聚陽實業會計經理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 深經理	中華民國	阮中祺	男性	104.03.19	207,187	0.38%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委會委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委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又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經理人或員工，且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皆可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監督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4：省略揭露兼任集團以外未公開發行股份公司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陳可宣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0	0	0	480	1,127	480	480	2.52	11,416	0	400	0	21.03	21.03	無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獨立董事	簡世材	0	0	0	360	897	360	360	1.97	0	0	0	0	1.97	1.97	無
	林翰飛															
	林育雅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酬勞主要為執行職務之酬金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供之酬勞，而酬勞支付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內，除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對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外，同時亦參考業界水準支付。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建議至董事會討論決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陳可宣、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財福、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信傑、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 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一般董事： 陳可宣、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財福、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信傑、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 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一般董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信傑、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 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一般董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信傑、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 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一般董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信傑、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 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一般董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信傑、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 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 註 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 係 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擬議分派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 5: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含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6: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員工酬勞擬議數為 400 仟元; 112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4,135 仟元。
- 註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 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 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並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陳可宣	7,740	8,420	207	207	14,418	14,418	1,350	0	1,350	0	37.16	38.22	無
執行副總	陳碩羣													
副總經理(子公司)	周志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可宣、陳碩羣、周志昌	陳可宣、陳碩羣、周志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 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 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報酬金額。
- 註 4： 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 5： 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擬議數為 1,350 仟元；112 年董事會通過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4,135 仟元。
- 註 6：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其 111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數合計為新台幣 207 仟元。
- 註 7：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 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 本公司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並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可宣	0	2,600	2,600	4.07
	執 行 副 總	陳碩羣				
	副 總 經 理 (子 公 司)	周志昌				
	品 保 部 協 理	梁鴻林				
	財 務 長 財 務 中 心 協 理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詹朝貴				
	財 務 部 資 深 經 理	阮中祺				
	稽 核 室 經 理	張凱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擬議數為2,600仟元；112年董事會通過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4,135仟元。

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0年				111年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5,680	5,680	3.51	3.51	2,864	2,864	4.49	4.4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520	22,525	13.28	13.90	23,715	24,395	37.16	38.22
總計	27,200	28,205	16.79	17.41	26,579	27,529	41.65	42.71

(一) 比例分析說明：

分析 111 年給付 110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10 年給付 109 年度高係因 110 年度獲利較 109 年度減少。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建議至董事會討論決定。
- (2)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勞主要為執行職務之酬金及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而酬金支付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內，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將前一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並將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同時亦參考業界水準支付。
- (3) 本公司支付經理人薪資之核定，依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支付辦理。獎金係考量工作績效(工作目標、重要專案、核心業務)、職能(決策分析、財務成本控制、領導與組織、專業與管理、溝通協調力)等。
- (4) 而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之分配成數內決議。
- (5)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之趨勢，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可宣	8	0	10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董事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4	4	5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董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8	0	10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董事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8	0	10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獨立董事	簡世材	8	0	10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翰飛	7	1	87.50%	連任，111/06/10 改選
獨立董事	林育雅	8	0	10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反對 或保留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處理	決議 結果
111.1.25 第十二屆 第二十次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無	無	經主 席徵 詢全 體出 席董 事， 無異 議案 通過
	總經理之個人薪資報酬	無	無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結構	無	無	
	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無	無	
111.3.15 第十二屆 第二十一次	本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案	無	無	
	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111.4.26 第十二屆 第二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無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無	無	
111.6.28 第十三屆 第二次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稽核作業細則」案	無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作業稽核」案	無	無	
	調整本公司對孫公司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	無	
111.7.19 第十三屆 第三次	分派董事、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建議案	無	無	
	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無	無	

111.10.25 第十三屆 第四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表決情形
111.1.25	總經理聘任案	陳可宣	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
	總經理之個人薪資報酬	陳可宣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結構	陳可宣	
	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陳可宣	
111.7.19	分派董事、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建議案	陳可宣、陳財福、吳信傑、林佳穎、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9/3/17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當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當年度係委外辦理績效評估時，本公司得免自行辦理評估作業。

內部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家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最近三年內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及評估結果:本公司 111 年度績效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

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 1.建議下屆改選前，公司可以考慮另聘總經理或增設獨立董事席位，以符合規範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公司評估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2.建議下屆改選時，公司可以考慮設置提名委員會並降低法人董事之席次，以建構更具獨立性之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讓董事會成員能更客觀獨立運作。/公司再視法規規定及需求研議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並降低法人董事之席次。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100年10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111年6月28日選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運作執行情形良好，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為止，已召開5次會議。
 2.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於111年6月28日選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目前運作執行情形良好，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已召開8次會議。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林育雅 (召集人)	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為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擔任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現擔任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長期服務於會計師事務所，具會計稅務專業能力，且擔任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亦參與企業經營，兼具專業資格與經驗。
簡世材	畢業於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曾任職於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華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任產品企劃部經理、香港友源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晉潤發展有限公司協理、香港品佳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品佳集團副執行長。長期於資通訊產業服務，對於該產業之營運模式及發展趨勢相當熟悉。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林翰飛	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曾任職於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副總裁、富士康投資總監、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擔任華威國際合夥人、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獨立董事。長期於商界服務，相關產業包括創投、生醫、電子、電商等，具豐富產業經驗。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簡世材	5	0	10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翰飛	5	0	10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獨立董事	林育雅	5	0	100.00%	連任，111/06/10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5 第一屆 第十四次	本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案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經主席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3.15 第一屆 第十五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111.4.26 第一屆 第十六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稽核作業細則」案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作業稽核」案	無		
111.7.19 第二屆 第一次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本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無		
111.10.25 第二屆 第二次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111.01.25	審計委員會	稽核例行性報告	無意見
111.03.15	審計委員會	稽核例行性報告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1.04.26	審計委員會	稽核例行性報告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無意見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稽核作業細則」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作業稽核」	
111.07.19	審計委員會	稽核例行性報告	無意見
111.10.25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單獨會議)	近期為符合主管機關函示精神以及更能明確管理權責，擬將相關辦法修訂與新增	無意見
111.10.25	審計委員會	稽核例行性報告 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修訂本公司「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消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 訂定本公司「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意見

(1) 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年度稽核計畫查核與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

(2) 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3) 平時利用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2.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111.03.15	審計委員會	110年第四季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 法令更新報告	無意見
111.10.25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單獨會議)	111年第四財務報表查核範圍及方法 舞弊事項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 法令更新報告	無意見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經董事會通過後訂定，並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股東之名單，並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之管理作業規定。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避免內線交易的發生，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專業知識與技能(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p> <p>2.多元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法律、財會、產業、行銷等各專業領域至少1人。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多元，女性董事至少1人。</p> <p>3.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董事專業能力包含：商務、法律、財會、風險管理等；董事性別多元包含：男性董事5名、女性董事2名。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政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3">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4">產業經驗</th> <th colspan="3">專業能力</th> </tr> <tr> <th>國籍</th> <th>性別</th> <th>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年齡</th> <th>經營管理</th> <th>生產製造</th> <th>國際市場</th> <th>法律</th> <th>財會</th> <th>風險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可宣</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41-50</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61-70</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61-70</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td> <td>41-50</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簡世材</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61-70</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r> <td>林翰飛</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51-60</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經營管理	生產製造	國際市場	法律	財會	風險管理	陳可宣	中華民國	男	V	41-50	V	V	V		V	V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V	V				V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中華民國	女		41-50				V	V		簡世材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林翰飛	中華民國	男		51-60	V		V		V	V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經營管理	生產製造	國際市場	法律	財會	風險管理																																																																																
陳可宣	中華民國	男	V	41-50	V	V	V		V	V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中華民國	男	V	61-70	V	V				V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信傑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中華民國	女		41-50				V	V																																																																																	
簡世材	中華民國	男		61-70	V		V		V	V																																																																																
林翰飛	中華民國	男		51-60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林育雅	中華 民國	女	51-60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尚待評估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09/3/17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當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當年度係委外辦理績效評估時，本公司得免自行辦理評估作業。 內部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評估方式及內容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報第21頁。 本公司111年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良，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7日提報董事會。 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情形： 1.建議下屆改選前，公司可以考慮另聘總經理或增設獨立董事席位，以符合規範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公司評估於下屆董事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2.建議下屆改選時，公司可以考慮設置提名委員會並降低法人董事之席次，以建構更具獨立性之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讓董事會成員能更客觀獨立運作。/公司再視法規規定及需求研議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並降低法人董事之席次。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報告連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2/01/17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01/17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2年度評估結果皆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顧備關係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p>112年度評估結果皆符合適任性評估標準，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是否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報告 2.會計師是否具備專業性(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3.會計師是否品質控管適當(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覆核、品管支援能力) 4.會計師受外部監督結果是否良好(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5.會計師是否於約定期限內完成核閱或查核報告 6.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的財務報告是否維持一定之允當性、無主管機關要求重大更正或缺失 7.會計師是否定期與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溝通且溝通狀況良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V	<p>本公司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聘任財務中心詹朝貴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亦設有股務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當年度進修情形:就任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修時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頁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英文網站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申報系統」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公司網站包含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未來將改善報表編製流程,以加強公司治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V	說明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條無重大差異。
<p>(一) 本公司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等方面均依照勞動基準法、本公司工作規則處理，與員工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並本於人道主義給予需急難救助員工必要之協助與慰問，過去一年來本公司於前述方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p> <p>(二) 本公司於處理投資者關係方面，設有股務代理機構處理投資人相關之問題，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郵件信箱以處理投資人的相關需求。對投資人權益，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將訊息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同時亦將訊息置於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之往來，係基於長期性的伙伴關係來維繫良好的供應商關係。對於品質有異常之供應商，本公司會予以必要的輔導，要求提出改善對策，並作持續追蹤，以確保本公司對客戶所做的品質承諾。</p> <p>(四)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債權人、分析師、會計師）之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事宜，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 對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疑問，透過公開透明的管道積極回應前述人士之問題。 3. 在公開的資訊溝通管道（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攸關之資訊。 4. 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所扮演的角色。 5. 獨立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發揮之監督角色。 <p>(五) 本屆董事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p> <p>(六)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相關進修與訓練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陳可宣	111.07.19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兩岸投資架構規劃	3 3
財務主管	阮中祺	111.07.19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兩岸投資架構規劃	3 3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詹朝貴	111.07.19 111.07.27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兩岸投資架構規劃	3 2 3
稽核主管	張凱明	111.07.19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兩岸投資架構規劃	3 3
<p>(七) 本公司已依照企業風險管理之架構及精神建構公司內部風險之辨認、評估、回應與監督，並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p> <p>(八) 對於客戶的政策：本公司配合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並提供品質穩定且價格合理之方案，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111年度投保金額為美金伍佰萬元。</p> <p>(十) 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得分進步改善情形：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111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p> <p>(1)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p>(2) 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3) 研擬增設公司治理主管相關事宜。</p> <p>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研議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p> <p>(2) 研議是否檢測並揭露過去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簡世材	畢業於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曾任職於品佳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華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任產品企劃部經理、香港友源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晉潤發展有限公司協理、香港品佳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品佳集團副執行長。長期於資通訊產業服務，對於該產業之營運模式及發展趨勢相當熟悉。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特定關係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取得報酬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曾任職於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副總裁、富士康投資總監、晨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擔任華威國際合夥人、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駿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獨立董事。長期於商界服務，相關產業包括創投、生醫、電子、電商等，具豐富產業經驗。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0.05%)。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特定關係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取得報酬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	林育雅	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系學士、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為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曾擔任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現擔任霖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亞德客國際集團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董事；長期服務於會計師事務所，具會計稅務專業能力，且擔任各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亦參與企業經營，兼具專業資格與經驗。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特定關係公司其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5.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取得報酬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註1：獨立董事相關工作經驗可參閱第8頁附表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8日至114年6月9日，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世材	3	0	100%	連任，111/06/28 改選
委員	林翰飛	3	0	100%	連任，111/06/28 改選
委員	林育雅	3	0	100%	連任，111/06/28 改選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5 第四屆第十次	現行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 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討論本公司聘任總經理之個人薪資報酬數額		
	討論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暨退休金提撥數額		
111.03.15 第四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111.07.19 第五屆第一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監督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循守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營運據點為主。 (一)環境面 定期審視並推動符合國際環安衛法律/法規/標準及其品質目標、環安衛相關要求。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將執行進度及完成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 (二)社會面 針對各利害關係人設置專人處理及回應。全體同仁定期參與「消防安全講習」及「環境物質管理規定」等宣導課程。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杜絕違反人權之行為。 (三)公司治理面 規劃董事進修課程，提供最新法規及政策。積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所有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V	(一) 公司以符合環保法規為企業營運之基礎目標，順利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定期稽核，公司全體同仁努力持續改善，建立綠色設計與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企業。 (二) 本公司於廠區旁設置資源回收專區，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	V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物之回收處理作業。設備更換前優先選購省電/省水設備。	實務守則第12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及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的潛在風險，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推行減能措施如中午休息時間熄燈、冷氣機維持26度恆溫、推動辦公室無紙化、水龍頭裝設節水閥等。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排放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目前並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惟訂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力求做好環境保護、降耗節能、提供安全健康環境、以達到消除危害降低品質及環安衛風險。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恪遵法律規定，且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杜絕違反人權之行為。本著勞資雙贏之理念，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使勞資雙方均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並已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主要有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婚喪禮金、員工團保、員工持股信託、免費員工午餐等。111年本公司女性員工占比為40.1%，女性主管占比為10.8%，男女薪資報酬比率無顯著差異。經營成果共享:落實績效管理，使員工獎勵與公司經營績效同步，以激勵員工。公司章程訂定自年度獲利中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在環保及員工安全衛生之管理作為均已導入系統化運作，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工作廠區環境檢測。111年職災事件統計：0件。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	V	(四) 本公司人資室為專業處理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規劃之單位，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摘要說明</p> <p>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培訓計畫，針對不同職涯能力，參加訓練課程。</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聯繫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p>	<p>實務守則第21條無重大差異。</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之破壞，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承諾其供應商之產品設計及製造方面均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控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p> <p>本公司由資材部、品保部、產品工程部、管理部成員組成供應商評估小組評鑑新供應商。當新廠商評鑑判定不合格時，將評鑑與考核缺點通知供應商改善，如供應商對缺失項已改善完成，可在3個月內申請重新稽核，1年內不得再要求評鑑與考核。對於最後一次稽核日期開始計算1年內不得再要求評鑑與考核。對於合格供應商依「供應商稽核計劃表」進行年度例行稽核，對於國內之供應商實地評鑑，評估小組到現場進行稽核。</p> <p>本公司將合格供應商按來料品質/成本/服務等方面的影響程度不同分為三級A級-高風險物料、B級-中風險物料、C級-低風險物料，依合格供應商來料的品質/成本/服務等的影響按如下風險等級進行考核頻率制定年度，必要時可適當增加或減少稽核頻率。</p> <p>對於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如在品質上出現重大異常或持續異常時，由品保、資材部、產品工程部及技術單位人員對供應商做輔導。根據供應商之品質狀況、申請輔導之時機及要求適時排訂輔導計劃。</p>	<p>(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前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三方揭報資訊是否取得或保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否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將依照公司未來發展規模研議相關作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包括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作業上，均依該實務守則遵循運作，無重大差異情形。		否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將依照公司未來發展規模研議相關作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本公司於環境安全衛生等政策方面秉持「顧客滿意守法規，持續改善零缺失」、「綠色產品防污染、負荷物質管制」、「全員教育凝共識，維護公司好機制」等核心價值，並據以投入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定期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練，並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在此方面的努力獲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 (二)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公司於廠區週遭種植樹木，美化社區環境。努力提升連接器產業發展，使生活更加便利與舒適。 (三)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公司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捐助各慈善機構，如紅十字會、家扶中心等單位，支援他們的社會公益活動，期能多方回饋社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 消費者權益、人權：本公司所有產品零組件皆以品質優先。對大陸工廠的勞工權益，享有高於同業福利，也非常重視並依法落實勞動合同法，維護所有員工的經濟及安全的權益。 (五) 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工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維持不汙染、高技術，重研發的工作環境。在安全衛生的考量上，重視員工衛生及廠務衛生，並為避免職業傷害及工作安全考量，皆有進行工安訓練。		待依照公司未來發展規模研議相關作業。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作法及董事會誠信經營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與高階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於相關對外文件中皆明示相關文字，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藉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產生，並由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法務室不定期提供相關文宣，作為教育訓練題材。</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p>	V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針對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時，儘量避免與其交易，並於契約內容包含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權範圍內相關事項進行運作，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執行之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室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法務室透過不定期電子刊物宣導、相關事項公告，提供落實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文章予全體員工，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以深化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件，若經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若被揭露違反規定者，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 (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其運作與所訂之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法務室透過不定期電子刊物宣導、相關事項公告，提供落實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文章予全體員工，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藉以深化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詳細內容請參見 P.208~209 頁(附錄三)。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董事會重要決議等內容。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並已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且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契約及教育訓練課程公告的方式，適時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通知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守相關程序。
- 2.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部人士下載。
- 3.本公司依規定公告並即時發佈重大訊息。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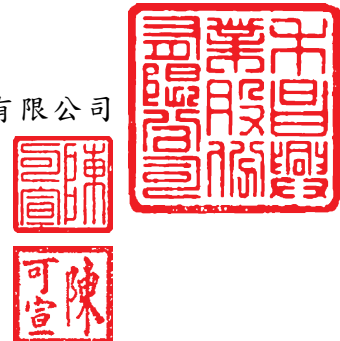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可宣

總經理：陳可宣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事項	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事項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此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已全數分配完畢，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5,047,988 元。除息基準日:111 年 8 月 10 日，股利發放日:111 年 8 月 25 日
選舉事項	1.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人為：陳可宣、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當選人為：簡世材、林翰飛、林育雅。 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自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止。 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且依章程辦理。
討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且依修訂後章程辦理。 3.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 一一一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1.25	1.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2.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總經理之個人薪資報酬
	3.通過薪委會建議-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結構
	4.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5.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暨退休金提撥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8.通過本公司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9.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1.3.15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事委派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0.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
111.4.26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稽核作業細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作業稽核」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提議並審查提名 111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
111.7.19	1.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建議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111.10.25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資料申報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委派案
111.12.20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解任案
112.1.17	1.通過薪委會建議-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結構
	2.通過薪委會建議-本公司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內容及數額
	3.通過訂定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2.3.7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獲利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9.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10.通過本公司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前受理股東提案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1.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12.4.25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新增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111.01.01-111.12.31	2,950	615	3,565	1 稅務簽證公費 2.XBRL 轉檔服務 3.直接扣抵法 4.股東會年報覆核 5.非主管薪資資訊申報覆核 6.存貨報廢盤點 上述共計 615 仟元
	高逸欣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係因本年度修正稅務簽證費用之分類、改列非審計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110年第一季度起會計師異動原因主要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文欽、高逸欣
委任之日期	110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4月8日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陳可宣	76,000	0	0	0
董 事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財福	0	0	0	0
董 事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信傑	0	0	0	0
董 事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佳穎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簡世材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翰飛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育雅	0	0	0	0
執 行 副 總	陳碩羣	60,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子 公 司)	周志昌	54,000	0	0	0
協 理 (蘇 州 廠 廠 長)	劉家冕(註1)	(4,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品 保 部 協 理	梁鴻林	7,000	0	0	0
財 務 長 財 務 中 心 協 理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詹朝貴	36,000	0	0	0
財 務 部 資 深 經 理	阮中祺	22,000	0	0	0
稽 核 室 經 理	張凱明	5,400	0	0	0
大 股 東	陳財福	0	0	0	0

註1：於112年1月1日解任，並以此日期為股數增減變動計算之迄日。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不適用。

3.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8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真福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3,000,000	5.45%	-	-	-	-	鄭淑華	公司代表人 配偶	
鄭淑華	2,341,759	4.25%	552,330	1.00%	-	-	陳財福 陳可宣 陳可欣	配偶 母子 母女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連溪	2,192,000	3.98%	-	-	-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1
台新銀行受託禾昌興業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162,165	3.93%	-	-	-	-	-	-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可欣	2,085,500	3.79%	-	-	-	-	陳財福 鄭淑華 陳可宣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公司代表人 為兄妹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財福	2,040,000	3.71%	-	-	-	-	鄭淑華	公司代表人 配偶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可宣	1,971,500	3.58%	-	-	-	-	陳財福 鄭淑華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陳可欣	董事 董事 公司代表人 為兄妹 監察人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春	1,300,439	2.36%	-	-	-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1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禾昌興業(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109年-01發行)信託專戶	1,120,000	2.03%	-	-	-	-	-	-	
邱意鍊	752,000	1.37%	-	-	-	-	-	-	註1

註1:該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	-	2,000,000	100%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註1：係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12年4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3.07	10	150,000	1,500,000	113,468	1,134,689	庫藏股註銷 1,184,000 股	無	註 1
106.12	0	150,000	1,500,000	113,978	1,139,7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510,000 股	無	註 2
107.09	10	150,000	1,500,000	108,978	1,089,789	庫藏股註銷 5,000,000 股	無	註 3
107.09	0	150,000	1,500,000	109,268	1,092,6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90,000 股	無	註 2
107.11	0	150,000	1,500,000	110,183	1,101,8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915,000 股	無	註 4
108.03	10	150,000	1,500,000	109,353	1,093,539	庫藏股註銷 830,000 股	無	註 5
108.04	10	150,000	1,500,000	105,353	1,053,539	庫藏股註銷 4,000,000 股	無	註 6
108.04	10	150,000	1,500,000	105,338	1,053,3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5,000 股	無	註 2
108.08	10	150,000	1,500,000	52,669	526,694	現金減資 52,669,487 股	無	註 7
109.11	10	150,000	1,500,000	52,651	526,5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7,500 股	無	註 4
109.11	0	150,000	1,500,000	53,651	536,5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000 股	無	註 8
110.08	10	150,000	1,500,000	53,647	536,4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000 股	無	註 8
110.11	0	150,000	1,500,000	54,647	546,4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000,000 股	無	註 9
110.11	0	150,000	1,500,000	55,047	550,4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00,000 股	無	註 10

註 1：103.03.06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06232 號函核准。註 6：108.01.02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48387 號函核准。
 註 2：106.10.05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7380 號函核准。註 7：108.07.17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2338 號函核准。
 註 3：107.05.23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20175 號函核准。註 8：108.12.2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034 號函核准。
 註 4：107.10.08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559 號函核准。註 9：110.06.04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5970 號函核准。
 註 5：105.03.07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07051 號函核准。註 10：110.10.07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718 號函核准。

112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5,047,988 股	94,952,012 股	150,000,000 股	

註：該股票屬上櫃公司股票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158	29,709	27	29,895
持 有 股 數	7	0	17,392,281	37,156,596	499,104	55,047,988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31.59%	67.50%	0.9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數分散情形

112年4月8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4,764	937,591	1.70
1,000 ~ 5,000	4,128	7,982,313	14.50
5,001 ~ 10,000	482	3,758,050	6.83
10,001 ~ 15,000	159	2,036,466	3.70
15,001 ~ 20,000	97	1,767,733	3.21
20,001 ~ 30,000	91	2,348,787	4.27
30,001 ~ 40,000	31	1,090,425	1.98
40,001 ~ 50,000	36	1,648,507	2.99
50,001 ~ 100,000	49	3,587,116	6.52
100,001 ~ 200,000	28	3,676,298	6.68
200,001 ~ 400,000	14	3,884,157	7.06
400,001 ~ 600,000	4	1,968,755	3.58
600,001 ~ 800,000	3	2,148,427	3.90
800,001 ~ 1,000,000	-	-	0
1,000,001 以上	9	18,213,363	33.08
合 計	29,895	55,047,988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真福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45
鄭淑華	2,341,759	4.2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192,000	3.98
台新銀行受託禾昌興業員工 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2,162,165	3.93
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85,500	3.79
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3.71
凱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971,500	3.58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439	2.36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禾昌興業(股)公司 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 股票(109年-01發行)信託專戶	1,120,000	2.03
邱意鍊	752,000	1.3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最低	57.30	58.20
	最平	平均	25.10	24.00	24.2
			33.12	32.57	25.8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97	17.97	19.82
	分 配 後		16.20	註 9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2,495 仟股	53,043 仟股	53,53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註 3)		3.09	1.20	-0.2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	0.5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0.72	27.14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 6)		33.12	65.14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3.02	1.54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12.3.31 日止，111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惟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10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之情形：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27,81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84,3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823,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0,75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196,616
可供分配盈餘	194,871,18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7,523,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347,191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以上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另暫以 112 年 3 月 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發放與估列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112/3/7)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帳上估列金額	通過分派金額(現金)	差異數
員工酬勞	4,134,555 元	4,134,555 元	0 元
董事酬勞	2,024,000 元	2,024,000 元	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原估列數差異說明如下：

項目	帳上估列金額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現金)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0,360,000 元	10,360,000 元	0 元	無
董事酬勞	4,840,000 元	4,840,000 元	0 元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0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12.24	110.06.04	110.10.07
發行日期	109.10.30	110.11.1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1,000,000 股	40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1.90%	1.86%	0.7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一)員工自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授與後任職屆滿1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0%。</p> <p>2.授與後任職屆滿2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0%。</p> <p>3.授與後任職屆滿3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75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40%。</p> <p>(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 股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97,600 股	200,000 股	8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98,400 股	800,000 股	32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0.72%	1.45%	0.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係以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計算。

註2：係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
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2年4月30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註3)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3)	未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3)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可宣	1,937	3.52%	1,192	0	0	2.17%	745	0	0	1.35%
	執行副總	陳碩羣										
	副總經理	周志昌										
	協理	梁鴻林										
	協理	詹朝貴										
	資深經理	阮中祺										
	經理	張凱明										
員 工 (註 2)	資深顧問	劉家冕	990	1.80%	694	0	0	1.26%	296	0	0	0.54%
	資深經理	王芳萍										
	資深經理	葉芳谷										
	資深經理	黃志偉										
	資深經理	張榮政										
	資深經理	陳璧森										
	經理	曾稚家										
	專案經理	莊順榮										
	經理	張東興										
	資深經理	饒鳳珠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各種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1 年度銷售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比例(%)
連接器產品	1,955,263	100.00
合計	1,955,26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軟板暨軟排線連接器：內裝於液晶面板、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 IPC、車用充電器或車用裝置等做為信號傳輸之用。

(2)液晶面板及顯示器連接器：專用於液晶面板及顯示器，作為信號傳輸之用。

(3)軟排線：內裝於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智慧音箱等作為信號傳輸之用。

(4)其他連接器：如浮動模組連接器，作為電力及信號傳輸之用、固態硬碟 SATA 連接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車用連接器與軟排線

(2) Easy Lock 連接器與軟排線

(3) USB 3.0、USB type C

(4) 伺服器用連接器

(5) 工業用連接器

(6) 高頻傳輸用軟排線

(7) 客製化連接器(線)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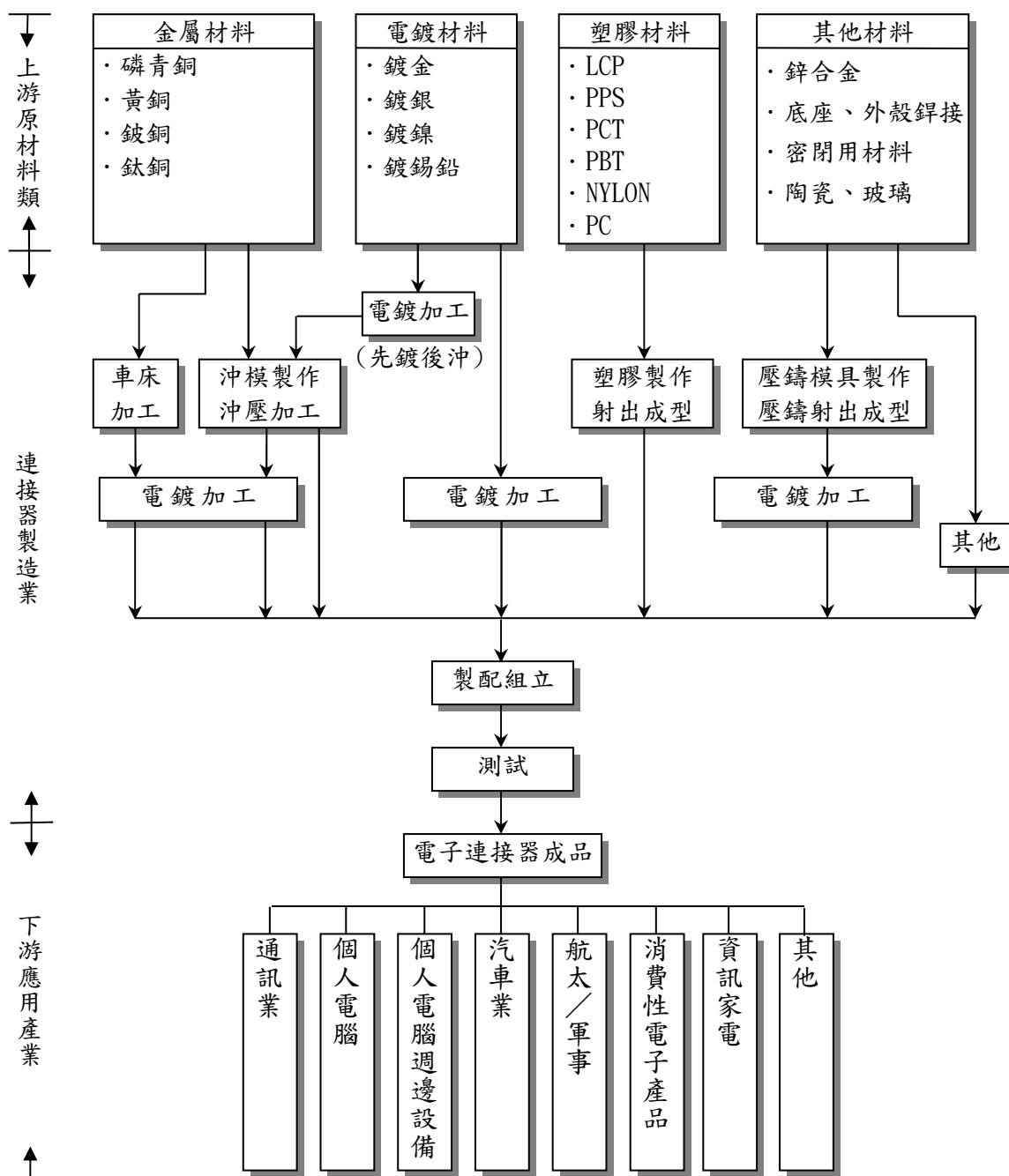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

連接器產品應用層面非常廣泛，包括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而於電腦、通信等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因此廠商必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隨著產品低價化趨勢衝擊廠商利潤，國內廠商也加速轉往非 3C 領域發展，目前台廠已打入 5G、電動車、雲端、智慧家庭、物聯網、工業 4.0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的利基型商品，而隨著 3C 新品的推出、電動車、自駕車、機器人、無人機以及人工智慧技術，預計將帶動汽車、工業、

醫療、交通等物聯網的應用更加智慧化，形成新的市場商機與動能。

而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的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且同時具備一定的智能，且伴隨著高頻高速、精確度更高、成本更低廉、且更自動化。隨著 5G 智慧裝置將開始普及，更多應用也隨之推出，而藉由 5G 的高數據和高傳輸要求更需要高頻高速特性的連接器，估計也可帶動連接器產品的升級與商機；而物聯網時代，無線技術無所不在，未來在很多場合如工業、汽車等保證無線傳輸的連接也是一個保障；隨著 AI 時代的到來，連接器或能進行簡單的智能判斷和保護；以及工業 4.0 的發展，連接器的精密加工，先進的機器將成為產業的主力軍。本公司將秉持著一貫的精神，著重在上述產業連接器的研發，並持續提升技術水準，朝著樹立業界典範前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因 3C 應用產品設計持續朝輕薄、多功能及簡易操作發展，使用連接器原本精密設計，耐久性也不斷提升外，高頻應用及耐高電流...等等應用需求下，即時開發能力及穩定量產為主要議題。

(2) 競爭情形

目前連接器廠商也將面臨諸多新挑戰，包括手機精密度提升、高速網絡通信、以及終端設備小型化、無孔化，促使了連接器朝小微方向發展，快充技術等對連接器的電流和功率的承載能力也有更高的要求；隨著汽車、工業、醫療等 IOT 應用的浪潮上持續成長，及業界積極在智慧製造、物聯網、智慧穿戴、自駕車等裝置應用上布局；應用面上估計可帶來更多連接器的發展機會，包括各種高頻傳輸介面技術的持續進化，連接器整合新趨勢等新技術發展，本公司將持續推動高自動化及全製程專業生產，使公司產品具有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研發發展費用	207,212	49,464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新型 FPC CONNECTOR 系列 * 新型 FFC 系列 * 新型 LVDS FFC 系列 * 新型車載 LVDS CONNECTOR 系列 * 車載影音 & ADAS CONNECTOR & CABLE 系列 * DATA STORAGE & POWER 相關 CONNECTOR * Customized CONNECTOR & CABLE module. * Customized Mini & Micro LED CABLE & CONNECTOR	* 新型 FPC CONNECTOR 系列 * 新型 FFC 系列 * 新型 LVDS FFC 系列 * 新型車載 EV CONNECTOR 系列 * 車載影音、ADAS、高頻 CONNECTOR * USB TYPE C 系列產品 * DATA STORAGE & POWER 相關 CONNECTOR * Customized CONNECTOR & CABLE MODULE * Customized Mini & Micro LED CABLE & CONNECTOR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穩定維持目前客戶市場份額，並拓展現有客戶不同產品領域的應用。
- (2) 滿足已開發品牌客戶的量產需求，增加品牌客戶短期對營收及利潤的貢獻度。

2. 長期計劃

- (1) 持續拓展及深耕品牌廠商，增加前期共同開發產品之比重與數量。
- (2) 掌握車用智能座艙及汽車電動化趨勢，配合客戶開發應用產品。
- (3) 擴大國際業務，持續開發歐、美、日客戶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1)本公司主要產品如下：

- 軟板暨軟排線連接器 (FPC & FFC Connector)
- 液晶面板及顯示器連接器 (LVDS Connector)
- 軟排線 (Flexible Flat Cable)
- 車用影音系統連接器及軟排線 (Infotainment Connector & Flexible Flat Cable)
- 線對板連接器 (Wire-to-Board connector)
- 其他客製化連接器 (Customized Connector)

(2)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內外銷地區	110年		111年	
	銷貨收入 淨額	%	銷貨收入 淨額	%
外銷-亞洲	1,726,849	78.61	1,469,310	75.15
外銷-歐洲	66,499	3.03	160,962	8.23
外銷-美洲	26,256	1.19	28,944	1.48
小計	1,819,604	82.83	1,659,216	84.86
內銷	377,117	17.17	296,047	15.14
合計	2,196,721	100.00	1,955,263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致力於各產品市場的發展平衡，目前主要銷售於液晶面板、電視、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等相關產業，銷售佔比約達七成以上，其它部份陸續著重於車用市場的開發，就各市場成長性狀況分述如下：

(1)液晶面板、顯示器與液晶電視市場

2022年國際電視品牌上半年因銷售不如預期，導致終端庫存堆高，為降低庫存，下半年面板採購量衰減，即便在傳統旺季第四季，中國電視銷售量受防疫政策影響明顯，即便品牌為衝刺年度出貨，積極降價促銷，仍無法避免中國雙11促銷衰退近1成，反觀北美地區，品牌電視庫存水位已達臨界點，2022年下半年銷售在黑色星期五達高峰，各品牌分別推出戰鬥機種應戰。2022年全年液晶電視出貨創近10年出貨量新低。展望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放緩，包括美國、歐元區和中國等3大經濟體預期會持續停滯，儘管近期歐美通膨壓力趨緩，但全球主要消費市場仍壟罩在高通膨壓力下，預期2023年電視出貨成長不易，TrendForce預估2023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量年減2.8%，達2.64億片。

面板市況低迷超過一年，友達、群創均朝利基型產品發展，藉此避開一般產品報價不振衝擊，8K高階大尺寸面板就是主軸之一，友達先前更公開表態，在超大尺寸、8K、無邊框的產品和技術，目前具市場獨家地位。然而，歐盟最新規範將打亂面板廠朝超大尺寸8K面板布局的腳步。業界評估，歐盟新規範主要影響Samsung、

LG、Sony 等電視品牌在歐洲銷售，但這些主要電視品牌 LCD 面板都採外購策略，仰賴友達、群創等面板廠供貨。歐盟新規範上路後，將打亂電視品牌廠銷售節奏，可能影響友達、群創等面板供應商的採購量。然面板雙虎友達、群創 2023 年若拉升非顯示器及利基型產品出貨比重，有助擺脫電視面板衰退衝擊。

外受惠於中系及美系車廠同步推動，2022 年可謂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在車用顯示器應用的元年。2023 年歐美系車廠已逐漸將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應用擴散至旗下更多車款。2024 年會是車用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出貨量大幅增加的時間點，由於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已漸趨成熟，較晚布局的車廠將在 2024 年開始採用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在整體亮度、對比、功耗、曲面顯示上皆優於傳統側入式背光顯示器，以及相較 OLED 有更高的信賴性下，Mini LED 背光顯示器的售價又介於傳統側入式背光顯示器以及 OLED 之間，Mini LED 背光顯示器將具高度的性價比優勢，能大幅提升車廠採用 Mini LED 背光顯示器的意願。

台面板廠近年已不再追求產能擴充，轉而聚焦高值化產品轉型，友達持續布局中高階、客製化產品，拉升商用比重。群創在車載面板、液晶超表面平板衛星天線產品皆有斬獲進，一步聚焦醫療、車用等高含金量的項目，發展策略多元布局。隨著 AI、5G 與物聯網的新浪潮帶動下，智慧座艙的發展、電動車需求的興起，帶動車用面板、家用產品、工控產品、醫療產品出貨量持續攀升。

(2)筆記型電腦市場

經過 2021 年的成長之後，市場主要品牌與通路業者對於 2022 年的整體出貨表現，抱持「持平」幾乎是大多數廠商的營運目標。然而，2 月開始的俄烏戰爭，接著中國大陸封城停工及限電…等事件接續傳出，不僅直接影響市場的出貨表現，對於全球經濟成長與通貨膨脹等，都產生巨大影響。而中國大陸封城/限電政策供應鏈中斷等亦對供應鏈的運作帶來諸多困擾。整體而言，2022 年只有伺服器市場需求為正成長，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皆下滑；其中，又以筆記型電腦需求衰退最為明顯。

TrendForce 調查統計 2022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僅約 1.86 億台，年減 24.5%，2023 年全球經濟前景衰退預期下，預估年減幅度約 8%，出貨量僅 1.71 億台。

受限市場需求欲振乏力，2022 年第 4 季的傳統週期性動能未能發酵，消費者可支配所得在高度承壓下，即便筆電品牌在北美及中國大陸雙雙祭出促銷價，銷售結果仍不如預期，預計終端庫存去化將持續延長至 2023 年第 2 季，進一步影響通路下單更為保守及謹慎。

美中摩擦依舊，連帶使地緣政治升溫，促使近幾年大廠考量重新布局供應鏈策略。其中以美系品牌最為積極，除由於政經背景壓力，因其規模較大而擁有供應商話語權，因此據 TrendForce 觀察，基於後續局勢的戰略考量，未來筆電在中國外的生產布局，或將分化成兩種模式；其一越南夾帶地理優勢，方便物料由中國運輸至當地，其年輕、相對低廉的勞動人口紅利，更是吸引品牌及代工廠進駐的最大動力，為因應美系客戶需求，目前仁寶、緯創及富士康均已開始積極推進越南廠區的生產規劃，其中以商務機種為強項的品牌，2023 年預計將越南的出貨占比拉抬至 20%，2027 年後可能僅餘 20~30% 出貨比重留於中國廠區。

而另一美系品牌則以就近消費市場為主要訴求，貼近具有相當規模的消費經濟體。2023 年除了提升墨西哥廠區生產量，直接服務北美市場外，亦積極尋找印度當地的合作夥伴，透過在地生產銷售的模式，享有減免稅額的優待，將大幅度提升其產品的定價優勢。

整體而言 2023 年，市場需求的減緩讓 PC 供應鏈更趨向保守，而成品及零組件庫存壓力大，也使得品牌廠及 ODM 廠商更聚焦於設法加速去化庫存。加上，當前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仍高，主要國際機構對 2023 年的經濟表現偏向不樂觀，連帶也將影響消費信心水準，對於筆記型電腦市場表現而言，皆非好消息。

(3)車用顯示器市場

DIGITIMES Research 觀察，因烏俄戰爭，隨即引發油價上漲並帶動全球通膨，加上中國大陸因疫情進行管控，使汽車市場復甦幅度不如預期，2022 年全球車用顯示器出貨將為 1.97 億片，成長 7.2%。展望未來 5 年，顯示器於汽車市場滲透率將持續提升，尤其電動車、自駕系統持續發展，一車多面板趨勢持續發酵，因此預估至 2027 年，全球車用顯示器出貨將達 2.88 億片，2022~2027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 (CAGR) 估 7.9%。

應用別方面，中控台及儀表板將持續分居車用顯示器前兩名應用，但因中控台滲透已趨近飽和，抬頭顯示器及後照鏡應用成長潛力最大。

搭載抬頭顯示器及後照鏡的車種在可預見的將來仍以中高階為主，但滲透率將持續提升，其中，擴增實境抬頭顯示器 (AR-HUD) 2022~2023 年將成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高階版配備，可將 ADAS 所偵測的即時路況、障礙物與危險警示直接呈現於擋風玻璃上，近期已有多家廠商採用 TFT LCD 面板達成 AR-HUD 效果，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抬頭顯示器滲透率。

DIGITIMES Research 估計，2022~2027 年中控制台與儀表板以外的車用面板應用佔整體車用顯示器出貨量比重將由 15.5% 提升至 20.1%；2022 年隨配備抬頭顯示器的高階車款增加，抬頭顯示器出貨比重將較 2021 年提升 1.4 個百分點，而 2023~2027 年約略每年提升 0.5~1.2 個百分點，2022~2027 年出貨量 CAGR 將達 13.6%。大於(含)9 吋的後座娛樂用面板出貨量成長幅度將高於小尺寸，主因網路串流持續發達，對娛樂用面板的尺寸及要求高於過往；於前座中央的 9~10 吋一體式後照鏡出貨量佔整體後照鏡比重，2022 年將為 5.8%，2022~2024 年將逐年增加 1~1.6 個百分點，但至 2025 年比例將達高峰，隨後下滑。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具獨特性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近年來加強與品牌客戶的合作，從產品設計初期便提供具獨特性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成降低成本、解決生產問題或提高自動化程度，公司亦投入相對多的資源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專利的佈建與保護、以及新產品的測試與驗證上，互信合作模式已陸續獲得多個品牌客戶的肯定，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也做為長期的營收及利潤的良好基礎。

B.與國際大廠供應關係良好，利於產品銷售

本公司的客群相當多元，且均為各領域的領先廠商，在多年合作的基礎下，已培養良好之信賴關係，在各種電子領域，本公司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客戶優先使用本公司產品，均顯示出本公司的長期優勢。此外本公司亦隨時提供客戶相關諮詢及服務，以加強合作之關係。

C.具規模的生產製程及穩定品質

本公司具有一定規模的產品模具及組裝設備開發，以及垂直整合的生產製程，包括衝壓、塑膠射出、電鍍及組裝，由於從模具開發、半成品生產到成品的組裝均能在本公司廠內完成，能大幅增加各部件品質的掌握能力，加上本公司對於品質的要求不遺餘力，以提供客戶安心使用的最佳保證，因此，能大量供貨且具穩定的品質為本公司獲得客戶青睞的重要利基。

(2)有利因素

- A.市場終端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持續有連接器新產品需求。
- B.產品持續開發及技術能力累積。
- C.已具良好自主產品開發及量產基礎。
- D.良好客戶銷售關係。

(3)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原物料價格上漲，增加產品成本。

因應對策：

無論受烏俄戰爭或因高通膨所造成的原物料價格上漲，均對本公司產品成本造成不利的影響，本公司持續檢視產品成本結構及規格設計，精算原物料使用；同時也視市場及客戶反應，適度提高產品售價反應成本上漲的影響。

- B.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競爭劇烈，銷售價格面臨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所銷售的產品，面臨客戶成本降低，同業削價競爭的壓力，已是產業的常態，為降低此降價衝擊，本公司持續從終端客戶的關鍵零組件導入，一旦經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均能獲得較穩定的份額及利潤，而要獲得終端客戶的青睞，則需搭配公司整體的產品創新能力、業務開發能力以及良好穩定的生產管理系統。

- C.中國大陸人力成本價格上漲，壓縮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持續檢視生產流程，以設備自動化生產取代人力組裝，並提供激勵方案，提供直接人員工作效率及熟練程度，並訓練一人多機的職能，且將耗人力低產值的產品或工站外發處理，多管道降低人力成本上漲的衝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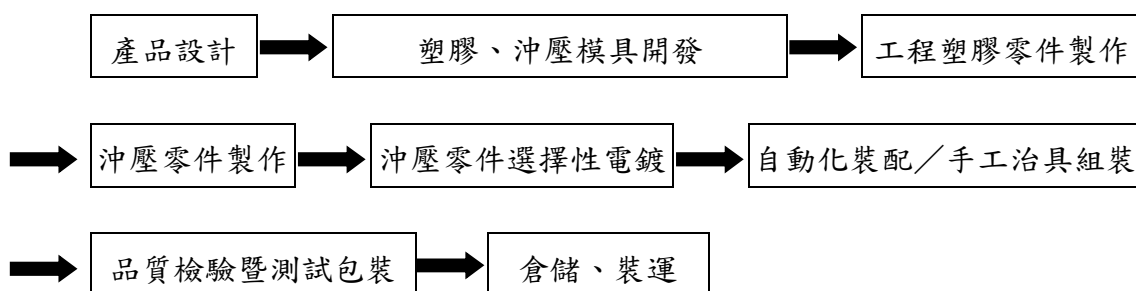
- (1) 軟板暨軟排線連接器：內裝於液晶面板、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筆記型

電腦及作為信號傳輸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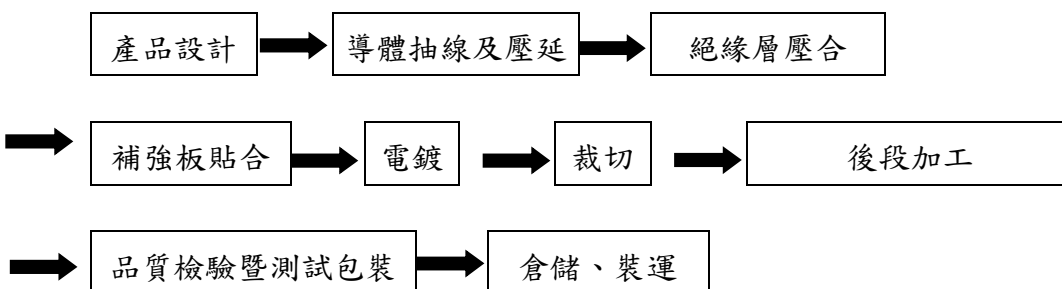
- (2) 液晶面板及顯示器連接器：專用於液晶面板及顯示器，作為信號傳輸之用。
- (3) 軟排線：內裝於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智慧音箱等作為信號傳輸之用。
- (4) 其他連接器：如固態硬碟 SATA 連接器，作為電力及信號傳輸之用。
- (5) 客製產品：為客戶專屬產品或專屬製程應用。

2. 產製過程

(1) 連接器(軟板暨軟排線連接器、液晶面板及顯示器連接器、SATA 連接器)。



(2) 軟排線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銅 線	溫誠、三鈴、華冠、原業
銅 板	全貿聯、樹鵬、史密斯、溢淀、鎬慶
塑膠粒	華立、帛眾、福興、允拓、金發、樺祥
包 材	開普登、永欣、德冠、振鋒、西半球、鉅冠

對於主要原料之供應，本公司均提供未來三個月預估採購量予供應商，以利供應商備料，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在預估採購量未有大幅度變動前提下，供應商均承諾優先供貨；另本公司為分散進貨風險，對於主要零組件之進貨廠商均維持兩家或兩家以上(客戶指定不在此列)；與供應商間尚無簽訂長期供貨契約。

近年因疫情影響，在運輸、人力缺乏情況下，所造成市場供需失衡，此類特殊情況受制於大環境影響，供料成本增加，此為全球供應鏈面臨之窘況。

(四)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0年(註3)			111年(註3)			112年度截至前1季止(註2)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集團 0097	286,190	13.03	集團 0097	246,322	12.60	集團 0097	27,474	7.07	非關係人
2	集團 0008	223,179	10.16	集團 0008	213,486	10.92	集團 0008	36,123	9.30	非關係人
3	其他	1,687,352	76.81	其他	1,495,455	76.48	其他	324,889	83.63	非關係人
	銷貨淨額	2,196,721	100.00	銷貨淨額	1,955,263	100.00	銷貨淨額	388,486	100.0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客戶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111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銷貨金額減少，主要係客戶需求量減少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0年(註3)			111年(註3)			112年度截至前1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203,624	20.86	供應商 A	155,466	20.78	供應商 A	35,882	23.67	非關係人
2	供應商 B	108,476	11.11	供應商 B	77,431	10.35	供應商 B	18,404	12.14	非關係人
3	其他	664,131	68.03	其他	515,399	68.87	供應商 C	16,481	10.87	非關係人
4							其他	80,804	53.32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976,231	100.00	進貨淨額	748,296	100.00	進貨淨額	151,571	100.0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進貨廠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故以代號揭露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111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金額減少，主要係因111年度生產需求減少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連接器產品		2,051,930	815,110	2,141,049	2,116,895	600,800	1,773,614
合 計		2,051,930	815,110	2,141,049	2,116,895	600,800	1,773,614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產品		191,062	377,117	674,779	1,819,604	136,376	296,047	558,245	1,659,216
合 計		191,062	377,117	674,779	1,819,604	136,376	296,047	558,245	1,659,216

(七)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1) 本國法人專利公告發證之件數及排名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專利件數		37	43
排名		100	85

(2) 本國法人專利申請之件數及排名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專利件數		56	-
排名		66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4/30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及行政人員	228	223	227
	技術及研發人員	308	313	332
	生產線員工	804	492	497
	合 計	1,340	1,028	1,056
平 均 年 歲	30.78	34.59	34.24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3.47	5.52	5.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2%	1.17%	1.14%
	大 專	23.96%	26.85%	26.52%
	高 中	54.70%	43.28%	44.03%
	高 中 以 下	20.22%	28.70%	28.31%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揭露員工人數為集團企業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生產過程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形。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因應中國大陸的環保政策，本公司已於 111 年起陸續投入約 21,000 仟元提升防污設備，以符合法令要求。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器，廣泛運用於各項電子資訊產品中，本公司已針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做好充分之研究，並已落實於本公司產品上，諸如各式鍍金連接器及軟排線，此等產品均能符合(RoHS)之要求。

(四)因應國際環保趨勢，本公司以符合環保法規作為企業營運之基礎目標，每年並通過定期外部稽核，持續確保符合各項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要求。

(五)公司全體同仁努力持續改善，建立綠色設計與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企業。

- 1.廠內實施環境綠化。
- 2.廠區內依法室內全面禁煙，室外則劃定吸煙區域，維持廠區空氣清新。
- 3.廠內生活污水依所在工業區管理中心規定經過污水放流槽納管排入污水下水道。
- 4.定期宣導實施廠內環境整理，提示員工重視工作環境。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 a.員工酬勞。
- b.慶弔慰問、員工結婚、生育、住院發放祝賀金及慰問金。
- c.依法全員參加勞保、健保，並提供員工免費團保。
- d.設有員工餐廳，免費提供員工午餐。
- e.提供遠地員工宿舍。
- f.提供經費辦理部門聚餐及聯誼活動。
- g.組織完善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選舉代表組成，並定期開會辦理職工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包括年度國內外旅遊補助，年節獎禮金、生日禮金、獎助學金、特約商店優惠等。
- h.員工信託持股。
- i.年度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進修及訓練情形

- a.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落實實施以維公司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區分為內部訓練及派外訓練並依照年度計劃執行。
- b.重視部門內在職訓練，持續要求各部門每年均應辦理課程，並落實推動。
- c.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詹朝貴	111/04/28 111/04/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張凱明	111/03/16 111/03/2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股東會與公司法應注意事項級實務解析 勞動法令遵循八大面向	1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精算師精算依法按月提撥應提退休金存入台銀指

定帳戶。於民國 79 年 1 月 5 日成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則以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支用及給付等事宜，確保勞工權益（舊制）。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制），本公司每月按選擇或適用新制之員工薪資總額，其對應「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的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勞資雙贏之理念，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雙方均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以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 認證，並依規定持續每年接受外稽及定期換證，在環保及員工安全衛生之管理作為均已導入系統化運作，並落實推動下列事項：

- a.依照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推動相關應辦事項，並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提供員工遵循等。
- b.廠區安全：承攬商於進廠施工時，除依規定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外，並嚴格要求依相關規範進行(防火、防災)作業。
- c.環境衛生：定期實施廠區環境(包含廚房、餐廳、宿舍、廁所、花園等)清潔、殺蟲消毒、整理整頓等；特定之工作場所並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d.醫療保健：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對特殊作業人員，則更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如有發生職業災害情事，即可依標準作業程序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e.消防安全：依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如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等，每年依法定期檢修及申報。
- f.緊急應變：每年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及實施緊急應變演練，降低事業危害風險。

(6)職場多元化或性別平等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法規保護的任何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本公司為就業場所安全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並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且男女薪資報酬比率無顯著差異。

員工女性多元化指標

指標	百分比
女性佔總員工 (%)	43.97%
女性佔所有主管 (%)	30.29%
女性佔基層主管 (%)	33.33%
女性佔高階主管 (%)	26.80%

年齡多元化指標

類別	百分比
年齡分群：<30 歲	27.82%
年齡分群：30~50 歲	68.19%
按年齡分群：>50 歲	3.99%

性別薪酬平等

類別	差距 (%)
男女薪資「平均數」的差距	31.54%
男女薪資「中位數」的差距	25.63%

2.最近年度迄 111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迄 111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

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已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最近年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六、資訊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室為直屬總經理室的獨立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完善集團內資安管理系統及有效性之技術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控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資訊作業內控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電腦作業管理規範」及「資通安全管控辦法」，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確保公司重要資料機密性、完整性。
- (2)確保各項系統持續正常運作。
- (3)確保經授權始可使用或修改資料與系統。
- (4)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落實資訊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管控

a.架設防火牆

b.所有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

c.定期對電腦系統與儲存設備做病毒與威脅掃描

d.定期檢查網路服務紀錄有無異常情況

(2)資料管控

a.電腦登入密碼強制定期更改

b.調離職人員應取消原有權限

c.報廢電腦前應先將儲存資料之硬體破壞或是複寫

d.使用者依賦予資料權限進行操作

e.重要圖文資料皆以加密處理

(3)應變機制

a.定時演練資料及系統復原

b.定時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c.隨時宣導資安資訊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每年編列資訊安全預算，並實際執行

b.設置專職資安網管人員，執行資安相關工作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目前無因重大資安事件導致遭受損失之情事

2.持續落實資安工作，確保公司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所示：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火災保險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5.31~ 112.05.31	保險合約	無
董事及經理人 責任險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9.21~ 112.09.21	保險合約	無
客戶採購合約	LG INNOTEK YANTAI CO. LTD.	簽約日：108.03.01~ 合約內容履行完成	採購合約	無
客戶採購合約	SHARP HONG KONG LIMITED	簽約日：109.05.18~ 合約內容履行完成	採購合約	無
客戶採購合約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簽約日：110.11.01~ 合約內容履行完成	採購合約	無
客戶採購合約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11.03.10~ 合約內容履行完成	採購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453,255	1,132,878	1,395,558	1,452,259	1,197,795	1,153,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8,261	682,347	752,875	746,459	754,191	734,665	
無形資產	6,933	12,682	7,195	3,193	3,128	3,785	
其他資產	199,573	187,517	180,907	141,950	169,470	178,829	
資產總額	3,288,022	2,015,424	2,336,535	2,343,861	2,124,584	2,070,7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9,444	975,582	1,246,983	1,254,415	928,249	890,691
	分配後	1,882,834	991,383	1,273,809	1,309,463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162,747	231,997	193,600	100,047	99,599	89,1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92,191	1,207,579	1,440,583	1,354,462	1,027,848	979,838
	分配後	2,045,581	1,223,380	1,467,409	1,409,510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5,831	807,845	895,952	989,399	1,096,736	1,090,942	
股本	1,101,839	526,694	536,519	550,479	550,479	550,47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84,199	27,643	48,037	80,854	80,854	80,854
	分配後	52,309	27,643	48,037	80,854	80,854	80,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5,591	390,451	510,492	645,482	656,042	644,403
	分配後	374,091	374,650	483,666	590,434	註3	註3
其他權益	(109,366)	(136,943)	(199,096)	(287,416)	(190,639)	(184,794)	
庫藏股票	(176,432)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95,831	807,845	895,952	989,399	1,096,736	1,090,942
	分配後	1,242,441	792,044	869,126	934,351	註3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89,684	510,605	637,171	758,127	567,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60	67,653	69,227	71,432	79,340	
無形資產	6,721	9,283	4,221	2,410	3,128	
其他資產	2,708,956	1,716,934	1,783,148	1,803,712	1,905,245	
資產總額	3,772,421	2,304,475	2,493,767	2,635,681	2,555,1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6,417	1,192,283	1,064,441	1,160,774	937,614
	分配後	2,369,807	1,208,084	1,091,267	1,215,822	註2
非流動負債	160,173	304,347	533,374	485,508	520,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6,590	1,496,630	1,597,815	1,646,282	1,458,377
	分配後	2,529,980	1,512,431	1,624,641	1,701,33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95,831	807,845	895,952	989,399	1,096,736	
股本	1,101,839	526,694	536,519	550,479	550,47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84,199	27,643	48,037	80,854	80,854
	分配後	52,309	27,643	48,037	80,854	80,8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5,591	390,451	510,492	645,482	656,042
	分配後	374,091	374,650	483,666	590,434	註2
其他權益	(109,366)	(136,943)	(199,096)	(287,416)	(190,639)	
庫藏股票	(176,432)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95,831	807,845	895,952	989,399	1,096,736
	分配後	1,242,441	792,044	869,126	934,351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三)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年起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年起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730,814	1,568,882	2,034,104	2,196,721	1,955,263	388,486
營業毛利	566,584	452,282	584,118	641,782	494,702	90,419
營業損益	75,126	(8,927)	158,498	169,379	27,982	(17,5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045	47,584	(12,641)	1,299	43,146	1,353
稅前淨利	438,171	38,657	145,857	170,678	71,128	(16,1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86,272	33,951	135,990	161,993	63,824	(11,6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86,272	33,951	135,990	161,993	63,824	(11,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2,559)	(44,070)	(42,788)	(64,885)	67,981	1,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713	(10,119)	93,202	97,108	131,805	(10,5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6,272	33,951	135,990	161,993	63,824	(11,6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3,713	(10,119)	93,202	97,108	131,805	(10,5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65	0.42	2.61	3.09	1.2	(0.2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六)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246,710	1,141,179	1,285,040	1,339,609	1,099,467
營業毛利	278,164	287,051	257,876	345,819	277,302
營業損益	22,379	32,892	27,421	81,104	24,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3,504	(15,109)	104,042	98,144	52,375
稅前淨利	425,883	17,783	131,463	179,248	76,787
繼續營業單位	386,272	33,951	135,990	161,993	63,824
本期淨利	386,272	33,951	135,990	161,993	63,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2,559)	(44,070)	(42,788)	(64,885)	67,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713	(10,119)	93,202	97,108	131,8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6,272	33,951	135,990	161,993	63,8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3,713	(10,119)	93,202	97,108	131,8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65	0.42	2.61	3.09	1.2

註：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

(七)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年起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

(八)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年起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郭文吉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內部輪調之機制而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18	59.92	61.65	57.79	48.38	47.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1.33	152.39	144.72	145.95	158.62	160.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5.77	116.12	111.91	115.77	129.04	129.51
	速動比率	263.95	90.46	84.27	85.36	99.77	100.65
	利息保障倍數	130.18	8.09	22.94	28.03	10.62	-5.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8	2.60	3.07	2.89	3.03	2.86
	平均收現日數	131.29	140.38	118.89	126.29	120.46	127.62
	存貨週轉率 (次)	5.29	4.77	5.49	4.78	4.91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66	6.60	5.88	4.73	5.91	6.15
	平均銷貨日數	68.99	76.51	66.48	76.35	74.33	7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79	2.39	2.83	2.93	2.61	2.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1	0.59	0.93	0.94	0.88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5	1.44	6.49	7.14	3.12	-1.86
	權益報酬率 (%)	16.31	2.19	15.96	17.18	6.12	-4.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9.77	7.34	27.19	31.01	12.92	-12.74
	純益率 (%)	22.32	2.16	6.69	7.37	3.26	-11.76
	每股盈餘 (元)	3.65	0.42	2.61	3.09	1.20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24	17.13	11.29	25.10	46.40	1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7.92	80.97	56.79	43.47	50.19	51.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8	(28.70)	4.02	8.98	10.82	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9	(9.62)	1.80	2.05	7.40	(1.82)
	財務槓桿度	1.05	0.62	1.04	1.04	1.36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因客戶需求降低，營收減少，毛利率亦因生產稼動降低較同期減少，以致 111 年稅後淨利減少，相關獲利能力之財務比率均因此下降。而由於營收減少，相關營運資金得以回收，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等財務比例均有改善。

註 1: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 2: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4	64.94	64.07	62.46	57.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2.40	1643.97	2064.69	2064.77	2038.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5.18	42.83	59.86	65.31	60.52
	速動比率	70.90	38.03	52.20	59.13	55.75
	利息保障倍數	126.56	4.26	20.77	29.42	11.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8	2.68	3.00	2.86	2.78
	平均收現日數	131.29	136.19	121.66	127.62	131.29
	存貨週轉率 (次)	21.82	16.99	15.93	13.49	14.6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99	1.13	2.12	2.59	2.3
	平均銷貨日數	16.72	21.48	22.91	27.05	2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64	16.94	18.78	19.05	14.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1	0.38	0.54	0.52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73	1.26	5.89	6.51	2.68
	權益報酬率 (%)	16.31	2.19	15.96	17.18	6.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8.65	3.38	24.50	32.56	13.95
	純益率 (%)	30.98	2.98	10.58	12.09	5.80
	每股盈餘 (元)	3.65	0.42	2.61	3.09	1.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0	0	12.00	19.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98	38.90	0	8.81	21.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4)	(84.50)	(1.01)	7.19	7.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48	1.62	1.21	1.58
	財務槓桿度	1.18	1.2	1.32	1.08	1.4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整體獲利減少致使認列投資收益亦減少，故 111 年稅後淨利減少，因此相關財務比例如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等因此下降。由於營收減少，相關營運資金得以回收，現金流量有所改善。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11 年營收降低所致。

註 1: 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 上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102年起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 個體財務報表：102年起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育雅

林育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見 92~148 頁(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見 149~207 頁(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52,259	1,197,795	(254,464)	-17.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459	754,191	7,732	1.04%
無形資產	3,193	3,128	(65)	-2.04%
其他資產	141,950	169,470	27,520	19.39%
資產總額	2,343,861	2,124,584	(219,277)	-9.36%
流動負債	1,254,415	928,249	(326,166)	-26.00%
非流動負債	100,047	99,599	(448)	-0.45%
負債總額	1,354,462	1,027,848	(326,614)	-24.11%
股 本	550,479	550,479	0	0.00%
資本公積	80,854	80,854	0	0.00%
保留盈餘	645,482	656,042	10,560	1.64%
其他權益	(287,416)	(190,639)	96,777	33.67%
權益總額	989,399	1,096,736	107,337	10.8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 20%且金額超過 1 仟萬元）：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 111 年度償還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其他權益：主要係 111 年度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

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2,196,721	1,955,263	(241,458)	-10.99%
營業成本	1,554,939	1,460,561	(94,378)	-6.07%
營業毛利	641,782	494,702	(147,080)	-22.92%
營業費用	472,403	466,720	(5,683)	-1.20%
營業利益	169,379	27,982	(141,397)	-8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9	43,146	41,847	3221.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0,678	71,128	(99,550)	-58.33%
所得稅費用	8,685	7,304	(1,381)	-15.90%
本期淨利	161,993	63,824	(98,169)	-60.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885)	67,981	132,866	20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108	131,805	34,697	35.73%

說明：(變動達 20%且金額超過 1 仟萬元)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本期淨利：

主要係疫情紅利消退、通貨膨脹造成經濟減緩及供應鏈高庫存待去化等因素讓消費類產品需求急速萎縮，以致生產稼動快速降低，造成單位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1 年度認列匯兌利益較 110 年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 111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失較 110 年減少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1 年產品預計銷售目標為 6 億~7 億個以上，係依客戶產業 112 年預計訂單及新產品推估。預期未來整體業績仍將尋求成長機會，在未來年度審慎評估新產線的增設及既有產線效率的改善。並持續致力於內部組織優化，強化成本及費用的管控，提昇管理效率。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一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3,433	457,598	420,063	290,968	-	-

註：以合併財報揭露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0,968	130,334	228,662	192,640	-	-

註：以合併財報揭露

1.預計 112 年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新台幣 27,524 仟元。

2.截至刊印日止銀行借款餘額為新台幣 521,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並無單一重大資本支出，惟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期望藉由增加產品廣度，對未來貢獻營業收入，除此之外，為滿足客戶需求，亦會適度擴增部份機台增加產能，此類支出均為產品模具投資、小型的擴增、改善及維護專案，並不致形成重大資本支出金額。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獲利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39,774	轉投資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連接	主要為轉投資蘇州子公司 111 年度獲利所致。	-	-
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8)	-	-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1 年度(新台幣仟元；%)	未來因應措施
利息收支淨額	-3,867	
兌換損益淨額	35,5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損益淨額	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0 %	隨時掌握市場利率走勢，根據銀行存借款情形安排資金規劃，評估資金來源以降低營運風險。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44 %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82 %	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00 %	

2.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原料主要來自於大陸與國外進口，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至目前為止，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將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指數對本公司採購成本的波動情形，並適時地調整產品的售價與降低庫存的水位。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1 年度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合併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
- 111 年度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關係替子公司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111 年度個別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64,430 元(美元 2,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61,420 仟元(美元 2,000 仟元)。上述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111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關係向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111 年度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612,085 仟元(美元 19,000 仟元)，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583,490 仟元(美元 19,000 仟元)。上述資金貸與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開發相關連接器產品，並朝提高附加價值方向努力，而 111 年度預計將為 LCD PANEL CONNECTOR、Mini & Micro LED CABLE & CONNECTOR、DATA STORAGE & POWER 相關、車載影音及 ADAS CONNECTOR & CABLE 系列產品等投入約新台幣 1 億元經費。

研發團隊整合產品設計、精密模具開發、自動化機器開發之優良技術，進行產品創新設計，配合高頻及精密產品市場需求，現已陸續將相關技術與經驗運用在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車載影音相關產品上，在產品製程方面持續進行精密模具開發及新型自動化設備開發，以提昇產品競爭力。

最近年度計畫產品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新型 FPC CONNECTOR 系列	產品驗證階段	NTD 7,000,000	2023 年 9 月
新型 FFC 系列	產品驗證階段	NTD 3,000,000	2023 年 6 月
新型 LVDS FFC 系列	產品驗證階段	NTD 3,000,000	2023 年 5 月
新型車載 EV CONNECTOR 系列	產品設計與樣產階段	NTD 20,000,000	2023 年 12 月
車載影音、ADAS、高頻 CONNECTOR	產品設計與樣產階段	NTD 10,000,000	2023 年 12 月
USB TYPE C 系列產品	產品設計與樣產階段	NTD 4,000,000	2023 年 8 月
DATA STORAGE & POWER 相關 CONNECTOR	產品驗證階段	NTD 8,000,000	2023 年 10 月
Customized CONNECTOR & CABLE MODULE	產品設計與樣產階段	NTD 25,000,000	2023 年 11 月
Customized Mini & Micro LED CABLE & CONNECTOR	產品設計與樣產階段	NTD 20,000,000	2023 年 11 月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要求相同物品進貨廠商均要維持兩家以上的合格廠商，以確保供貨的品質、穩定性及藉此持續降低採購單價；銷貨方面，近年來不斷拓展不同領域的產品市場及客戶，目前已相當分散，過度集中之風險相對不高。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範訂定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其他相關辦法及程序書，一切業務運作依據法令規定及公司制度辦理以控制風險，若預期或發生風險情事時，應立即呈報直屬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會，並得召開董事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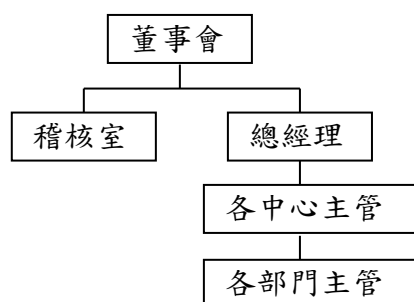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1 權責

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會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各部門主管、稽核室

(2)-2 組織架構圖



(2)-3 各項業務風險管理簡述如下：

- ① 稽核室：依據公司內控制度及年度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各中心單位執行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
- ② 經企室：產業分析、銷售成本分析及督導。
- ③ 資訊室：資訊安全管理、生產良率管理。
- ④ 法務室：公司各項專利之申請及訴訟風險控管。
- ⑤ 人資室：環境安全及衛生建立與維持、法令規範的審核及建立、人力資源規劃及應變。
- ⑥ 財務中心：財務風險評估及管控、執行董事會運作。
- ⑦ 業務中心：市場資訊收集及行銷規劃，客戶帳款追蹤及授信額度建立評估。
- ⑧ 研發工程中心：新產品開發可行性、研發資源投入評估。
- ⑨ 設備開發部：自動化設備開發。

- ⑩資材部：原物料採購制度建立及市場價格波動應變。
- ⑪品保部：品質方針政策擬定及控管成品檢驗規範、製造及執行、不良品損害及應變對策。

2.長期以來資訊安全就是本公司相當重視的一個環節，為使公司業務能順利運作，防止資訊系統發生未經許可之存取、洩漏、攻擊、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等情事，並且確保機密性、可用性，公司訂有「電子計算機作業循環」、「資通安全管控辦法」專章，每年多次相關查核，並持續改善，面對網路攻擊日新月異，除了倚靠資安設備及軟體防護外，也需要建立起人員的資安防護觀念，我們知道資訊安全不可能做到滴水不漏，但如發生了資安問題時，希望將可能的損害降至最低，制訂資安保全各項措施如下：

(1)資安保全措施

- (1)-1 導入資料加密系統以保全重要資料
 - a. 嚴格控管資料對外放行權限與規則。
 - b. 每季檢討資料對外放行內容及合理性。
- (1)-2 導入圖文管理系統(PLM)，圖文資料統一加密管理，並嚴格控管取得權限，經特定審核程序完成後，始可取得資料。
- (1)-3 資安設備更新及添購
 - a. 評估設備是否符合現行防護需求。
 - b. 設備、軟體更新或添購。
- (1)-4 進行資訊安全案例分析及防範宣導
資訊專人依現行實例分析與宣導。
- (1)-5 使用外接儲存設備(USB、光碟燒錄等)需經申請
 - a. 停用各項外接儲存設備。
 - b. 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始可由專人協助轉出資料。
- (1)-6 定期資訊循環查核，持續改善
 - a. 每季內部資訊循環查核。
 - b. 每年會計師資訊循環查核。
 - c. 每年資訊內控自評稽查。

(2)備份、備援措施

- (2)-1 適當頻率的備份機制且異地存放。
- (2)-2 定期資料復原測試，確保備份正確性。
- (2)-3 建立硬體備援機制，問題產生時可快速排除。

(3)資安情資分析及因應

由資訊專人時時掌握各項資安情資，分析及評估風險並制訂因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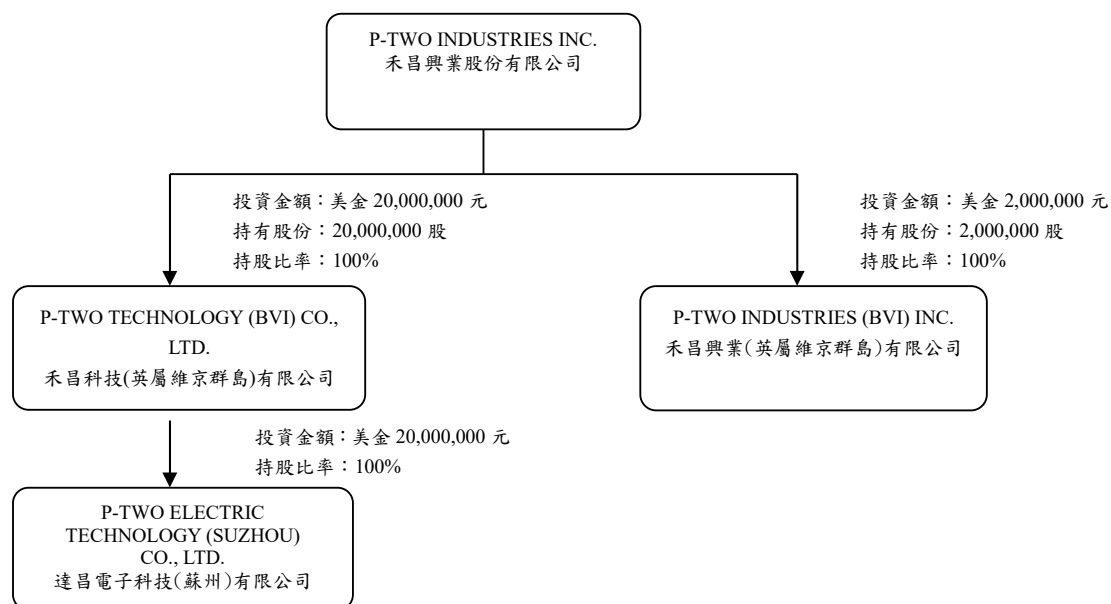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2000.5.26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0,000,000 元	Investment and trading activities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0.9.8	蘇州市新區楓橋工業園華山路 158-86 號	美金 20,000,000 元	連接器等新型電子元輔件之製造及銷售
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註)	2021.12.30 (更名) 2002.12.16 (原設立) 註	(變更後) 註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 s Cay II P 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原登記)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 Port Louis, Mauritius	美金 2,000,000 元	Investment and trading activities

註：禾昌興業(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變更註冊地至英屬維京群島，並已完成更名。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台灣禾昌負責主要的業務、研發及管理活動，達昌(蘇州)利用大陸較完整的生產設備，負責生產活動並就近交貨給客戶，部分客戶由台灣接單，並向達昌採購成品，銷貨給終端客戶。其餘客戶由達昌自行接單銷售。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及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則為境外控股公司。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禾昌-陳可宣	20,000,000	100%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禾昌科技-陳可宣	註1	100% 0
	監察人	詹朝貴		
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禾昌-陳可宣	2,000,000	1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民國111年度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值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虧損) (元) (稅後)	
禾昌科技(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14,200	1,264,282	-	1,264,282	-	(104)	39,774	0.06	
達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14,200	1,731,029	470,615	1,260,414	1,608,446	(242)	39,835	註1	
禾昌興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1,420	599,408	-	599,408	-	(209)	(18)	(0.0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可 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股票代碼：6158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9, 9-1號

電話：(03)3769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查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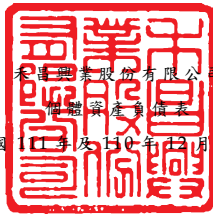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禾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9,915	6	\$ 170,7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3,035	2	38,433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24,644	13	465,40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514	-	2,6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	-	3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113	-	8,32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2,430	1	69,694	3
1410	預付款項	2,261	-	2,1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	-	4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400</u>	<u>22</u>	<u>758,12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8,562	1	20,4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8,360	1	38,3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857,440	73	1,735,44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79,340	3	71,4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631	-	1,775	-
1801	電腦軟體	3,128	-	2,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6,161	-	6,7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06	-	7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7,713</u>	<u>78</u>	<u>1,877,554</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5,113</u>	<u>100</u>	<u>\$ 2,635,68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48,500	18	\$ 468,500	1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3,403	1	18,9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313,026	12	369,101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8,637	3	100,4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7,780	1	46,761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714	-	6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8,500	2	15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54	-	6,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7,614</u>	<u>37</u>	<u>1,160,774</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6,500	2	45,000	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7,2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0,440	1	29,409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922	-	1,1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12,924	-	15,1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	-	37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29,940	17	387,520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763</u>	<u>20</u>	<u>485,50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458,377</u>	<u>57</u>	<u>1,646,282</u>	<u>62</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2	550,479	21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3	80,85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66	11	271,38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239	9	168,5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37	6	205,56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042</u>	<u>26</u>	<u>645,482</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04)	(4)	(163,717)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438)	(3)	(69,522)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597)	(1)	(54,17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0,639)</u>	<u>(8)</u>	<u>(287,416)</u>	<u>(11)</u>
31XX	權益總計	<u>1,096,736</u>	<u>43</u>	<u>989,399</u>	<u>3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555,113</u>	<u>100</u>	<u>\$ 2,635,6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099,467	100	\$ 1,339,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 十九及二五）	<u>822,165</u>	<u>75</u>	<u>993,79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77,302</u>	<u>25</u>	<u>345,81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9,483	6	64,495	5
6200	管理費用	90,048	8	92,5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359</u>	<u>9</u>	<u>107,69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890</u>	<u>23</u>	<u>264,71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4,412</u>	<u>2</u>	<u>81,1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635	-	276	-
7010	其他收入	5,776	1	2,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33	1	4,575	-
7050	財務成本	(7,249)	(1)	(6,3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43,880</u>	<u>4</u>	<u>96,878</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75</u>	<u>5</u>	<u>98,14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76,787	7	179,2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2,963</u>	<u>1</u>	<u>17,2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824</u>	<u>6</u>	<u>161,99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9	-	(\$ 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16)	(1)	(43,06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	-	44	-
8310		(10,132)	(1)	(43,24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13	7	(21,645)	(2)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7,981	6	(64,88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05</u>	<u>12</u>	<u>\$ 97,10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0</u>		<u>\$ 3.09</u>	
9810	稀 釋	<u>\$ 1.18</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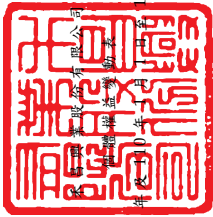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53,652	\$ 536,519	\$ 48,037	\$ 257,800	\$ 116,850	\$ 135,842	\$ 510,492	(\$ 142,072)	(\$ 30,565)	(\$ 26,459)	(\$ 199,096)	\$ 895,952		
B1	-	-	-	13,584	-	(13,584)	-	-	-	-	-	-		
B3	-	-	-	51,681	51,681	(51,681)	-	-	-	-	-	-		
B5	-	-	-	(26,826)	(26,826)	(26,826)	(26,826)	-	-	-	-	(26,826)		
D1	-	-	-	-	-	161,993	161,993	-	-	-	-	161,993		
D3	-	-	-	-	-	(177)	(177)	(21,645)	-	(43,063)	(64,708)	(64,885)		
D5	-	-	-	-	-	161,816	161,816	(21,645)	-	(43,063)	(64,708)	97,108		
N1	(4)	(40)	(83)	-	-	-	-	-	123	-	123	-		
N1	1,400	14,000	32,900	-	-	-	-	-	(46,900)	-	(46,900)	-		
N1	-	-	-	-	-	-	-	-	23,165	-	23,165	23,165		
Z1	55,048	550,479	80,854	271,384	168,531	205,567	645,482	(163,717)	(54,177)	(69,522)	(287,416)	989,399		
B1	-	-	-	16,182	-	(16,182)	-	-	-	-	-	-		
B3	-	-	-	64,708	64,708	(64,708)	-	-	-	-	-	-		
B5	-	-	-	(55,048)	(55,048)	(55,048)	(55,048)	-	-	-	-	(55,048)		
D1	-	-	-	-	-	63,824	63,824	-	-	-	-	63,824		
D3	-	-	-	-	-	1,784	1,784	78,113	-	(11,916)	66,197	67,981		
D5	-	-	-	-	-	65,608	65,608	78,113	-	(11,916)	66,197	131,805		
N1	-	-	-	-	-	-	-	-	30,580	-	30,580	30,580		
Z1	55,048	550,479	80,854	287,566	233,239	135,237	656,042	(85,604)	(23,597)	(81,438)	(190,639)	1,096,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87	\$ 179,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14	7,905
A20200	攤銷費用	4,462	7,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7,249	6,307
A21200	利息收入	(2,635)	(2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580	23,1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3,880)	(96,8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	(3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568)	7,4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846	7,6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
A31150	應收帳款	184,828	(4,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23	(908)
A31200	存 貨	30,832	533
A31230	預付款項	(160)	1,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	(69)
A32150	應付帳款	(6,707)	(4,9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640)	17,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68)	13,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8	1,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00	166,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2	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4)	(6,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33)	(20,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215</u>	<u>139,26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8,7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97)	(24,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4,302</u>	<u>6,8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35)</u>	<u>(17,8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0,000)	1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45,7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7)	(3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5,048)</u>	<u>(26,8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5,645)</u>	<u>3,5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378)</u>	<u>257</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0,843)	125,2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0,758</u>	<u>45,5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9,915</u>	<u>\$ 170,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1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電子連接器(Connector)。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並未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專案存款、定期存款、應收款項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接器之銷售。由於連接器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使用虧損扣抵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	\$ 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9,831</u>	<u>170,690</u>
	<u>\$ 149,915</u>	<u>\$ 170,75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國內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8,562</u>	<u>\$ 20,47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專案存款	<u>\$ 43,035</u>	<u>\$ 38,433</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355	\$ -
專案存款	<u>13,005</u>	<u>38,309</u>
	<u>\$ 28,360</u>	<u>\$ 38,309</u>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專案存款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自子公司 P-TWO INDUSTRIES 匯回之活期存款，並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期程拆分流動及非流動。
- (二) 本公司評估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風險不高，且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並未增加。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用途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324,962	\$ 465,732
減：備抵損失	(318)	(325)
	<u>\$ 324,644</u>	<u>\$ 465,40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無顯著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90天以下	逾 91~180天	逾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17,995	\$ 6,649	\$ -	\$ 318	\$324,9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18)	(318)
攤銷後成本	<u>\$317,995</u>	<u>\$ 6,649</u>	<u>\$ -</u>	<u>\$ -</u>	<u>\$324,644</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90天以下	逾 91~180天	逾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56,408	\$ 8,999	\$ -	\$ 325	\$465,7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25)	(325)
攤銷後成本	<u>\$456,408</u>	<u>\$ 8,999</u>	<u>\$ -</u>	<u>\$ -</u>	<u>\$465,4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25	\$ 2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	-
年底餘額	<u>\$ 318</u>	<u>\$ 325</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37,907	\$ 64,918
在 製 品	3,826	4,070
原 物 料	697	706
	<u>\$ 42,430</u>	<u>\$ 69,694</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3,568)仟元及7,412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TWO TECHNOLOGY	\$ 1,258,032	\$ 1,195,163
P-TWO INDUSTRIES	<u>599,408</u>	<u>540,284</u>
	<u>\$ 1,857,440</u>	<u>\$ 1,735,44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TWO TECHNOLOGY	100%	100%
P-TWO INDUSTRIES	100%	100%

本公司係透過 P-TWO TECHNOLOGY 於大陸設立連接器廠－蘇州達昌電子科技公司（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280	\$ 67,361	\$ 34,388	\$ 9,703	\$ 6,800	\$ 15,936	\$ 10,415	\$ 179,883
增 添	-	-	-	-	-	-	26,286	26,286
處 分	-	(253)	(1,745)	-	(1,009)	(1,808)	(4,086)	(8,901)
各類別重分類	-	400	771	4,060	485	2,448	(8,164)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5,180)	(5,1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80</u>	<u>\$ 67,508</u>	<u>\$ 33,414</u>	<u>\$ 13,763</u>	<u>\$ 6,276</u>	<u>\$ 16,576</u>	<u>\$ 19,271</u>	<u>\$ 192,0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5,544	\$ 30,949	\$ 9,703	\$ 4,665	\$ 7,590	\$ -	\$ 108,451
處 分	-	(253)	(1,745)	-	(1,009)	(1,808)	-	(4,815)
折舊費用	-	2,267	1,414	1,750	1,237	2,444	-	9,1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7,558</u>	<u>\$ 30,618</u>	<u>\$ 11,453</u>	<u>\$ 4,893</u>	<u>\$ 8,226</u>	<u>\$ -</u>	<u>\$ 112,74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5,280</u>	<u>\$ 9,950</u>	<u>\$ 2,796</u>	<u>\$ 2,310</u>	<u>\$ 1,383</u>	<u>\$ 8,350</u>	<u>\$ 19,271</u>	<u>\$ 79,340</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80	\$ 67,361	\$ 36,271	\$ 29,690	\$ 5,209	\$ 14,032	\$ 9,684	\$ 197,527
增 添	-	-	-	-	-	-	22,096	22,096
處 分	-	-	(1,883)	(19,987)	(475)	(5,026)	(6,487)	(33,858)
各類別重分類	-	-	-	-	2,066	6,930	(8,996)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5,882)	(5,8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80</u>	<u>\$ 67,361</u>	<u>\$ 34,388</u>	<u>\$ 9,703</u>	<u>\$ 6,800</u>	<u>\$ 15,936</u>	<u>\$ 10,415</u>	<u>\$ 179,8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3,308	\$ 31,390	\$ 29,150	\$ 3,832	\$ 10,620	\$ -	\$ 128,300
處 分	-	-	(1,882)	(19,988)	(474)	(5,026)	-	(27,370)
折舊費用	-	2,236	1,441	541	1,307	1,996	-	7,52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5,544</u>	<u>\$ 30,949</u>	<u>\$ 9,703</u>	<u>\$ 4,665</u>	<u>\$ 7,590</u>	<u>\$ -</u>	<u>\$ 108,4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5,280</u>	<u>\$ 11,817</u>	<u>\$ 3,439</u>	<u>\$ -</u>	<u>\$ 2,135</u>	<u>\$ 8,346</u>	<u>\$ 10,415</u>	<u>\$ 71,432</u>

於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5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7年
模具設備	1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1,631</u>	<u>\$ 1,77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8</u>	<u>\$ 1,7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602</u>	<u>\$ 384</u>

(二) 租賃負債

已認列之租賃負債餘額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0.89%~1.40%	0.8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暨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重要承租項目係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3~3.6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餘重大租賃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73</u>	<u>\$ 6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93)</u>	<u>(\$ 1,069)</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448,500</u>	<u>\$ 468,500</u>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固定利率短期借款</u>				
新台幣信用額度借款	112.1.18-112.3.7/ 111.2.3-111.4.8	1.56%-1.90%/ 0.85%	\$ 268,500	\$ 248,500
<u>浮動利率短期借款</u>				
新台幣信用額度借款	112.1.4-112.5.8/ 111.1.3-111.5.30	1.49%-1.70%/ 0.89%-1.01%	<u>180,000</u>	<u>220,000</u>
			<u>\$ 448,500</u>	<u>\$ 468,500</u>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 85,000	\$ 195,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8,500</u>)	(<u>150,000</u>)
	<u>\$ 46,500</u>	<u>\$ 45,000</u>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長期借款</u>				
新台幣信用額度借款	113.7.25/ 111.7.10-111.7.24	1.68%/ 1.00%	\$ 10,000	\$ 50,000
	自109年11月13 日起每季償還一 次，至111年8 月12日還清	-/ 1.02%	-	75,000
	自111年9月27 日起每半年償還 一次，至112年 9月27日還清	1.55%/ 1.00%	10,000	20,000
	自111年9月30 日起每半年償還 一次，至112年 9月28日還清	1.55%/ 1.00%	15,000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4 年 8 月 23 日還清/	1.70%/1.04%	\$ 20,000	\$ 20,000
自 112 年 2 月 5 日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3 年 11 月 5 日還清			
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3 年 7 月 25 日還清	1.68%/	<u>30,000</u>	<u>-</u>
		\$ 85,000	\$ 195,000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五、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離職金及獎金	\$ 42,632	\$ 48,58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59	15,200
應付勞務費	8,289	13,039
應付休假給付	9,300	8,300
其 他	<u>12,257</u>	<u>15,305</u>
	<u>\$ 78,637</u>	<u>\$ 100,432</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91	\$ 22,2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67)	(7,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24</u>	<u>\$ 15,1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21,686	(\$ 6,753)	\$ 14,933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利息費用(收入)	76	(24)	52
認列於損益	<u>260</u>	<u>(24)</u>	<u>2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	(9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9	-	14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21)	-	(6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89</u>	<u>-</u>	<u>7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7</u>	<u>(96)</u>	<u>221</u>
雇主提撥	<u>-</u>	<u>(242)</u>	<u>(242)</u>
110年12月31日	<u>\$ 22,263</u>	<u>(\$ 7,115)</u>	<u>\$ 15,148</u>
111年1月1日	\$ 22,263	(\$ 7,115)	\$ 15,148
當期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156	(51)	105
認列於損益	<u>344</u>	<u>(51)</u>	<u>29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25)	(\$ 5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08)	-	(1,0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96)	-	(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4)	(525)	(2,229)
雇主提撥	-	(288)	(288)
福利支付	(912)	912	-
111年12月31日	<u>\$ 19,991</u>	<u>(\$ 7,067)</u>	<u>\$ 12,9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1	\$ 25
營業費用	262	211
	<u>\$ 293</u>	<u>\$ 2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0.7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625%	2.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66</u>)	(\$ <u>450</u>)
減少 0.25%	<u>\$ 379</u>	<u>\$ 4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5</u>	<u>\$ 446</u>
減少 0.25%	(\$ <u>354</u>)	(\$ <u>43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93</u>	<u>\$ 2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048</u>	<u>55,048</u>
已發行股本	<u>\$ 550,479</u>	<u>\$ 550,47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 3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普 通 股 股 本</u> <u>(仟 股)</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3,652
110 年 8 月 21 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110 年 11 月 12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4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048</u>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55,048</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978	\$ 8,978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221	26,4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2,655	45,435
	<u>\$ 80,854</u>	<u>\$ 80,854</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既得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78	\$ 14,140	\$ 24,9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2,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2,301	(12,3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978	26,441	45,4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2,780	(12,78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978</u>	<u>\$ 39,221</u>	<u>\$ 32,6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 至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故依據本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82	\$ 13,584		
特別盈餘公積	64,708	51,681		
現金股利	55,048	26,826	\$ 1.0	\$ 0.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61	
特別盈餘公積	(66,197)	
現金股利	27,524	\$ 0.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117	\$ 3,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	359
其 他	-	(11)
	<u>\$ 7,333</u>	<u>\$ 4,575</u>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 110 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認列利益 458 仟元，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36	\$ 6,306
租賃負債利息	<u>13</u>	<u>1</u>
	<u>\$ 7,249</u>	<u>\$ 6,307</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63	\$ 2,871
營業費用	<u>5,751</u>	<u>5,034</u>
	<u>\$ 9,714</u>	<u>\$ 7,9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462</u>	<u>\$ 7,69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8,988	\$164,437
勞健保費用	12,250	11,666
退職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959	5,63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293	236
離職福利	10	44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二)	30,580	23,165
其他員工福利	<u>5,270</u>	<u>5,8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3,350</u>	<u>\$211,4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39	\$ 17,367
營業費用	<u>185,211</u>	<u>194,100</u>
	<u>\$203,350</u>	<u>\$211,46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個體財務報表）分別以不低於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4,135</u>	4.98	<u>\$ 10,360</u>	5.33
董事酬勞	<u>\$ 2,024</u>	2.44	<u>\$ 4,840</u>	2.4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841	\$ 24,0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4	2,1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38)	(6,7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66</u>	(<u>2,2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63</u>	<u>\$ 17,2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76,787</u>	<u>\$ 179,2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357	\$ 35,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4	2,18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350)	(20,0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00	6,0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38</u>)	(<u>6,7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63</u>	<u>\$ 17,25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流動	<u>\$ 37,780</u>	<u>\$ 46,761</u>
非流動	<u>\$ -</u>	<u>\$ 7,255</u>

本公司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自 109 年 7 月起分 36 期繳納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30	\$ -	(\$ 445)	\$ 2,585
備抵存貨損失	2,051	(714)	-	1,337
應付休假給付	1,660	200	-	1,8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9	-	379
	<u>\$ 6,741</u>	<u>(\$ 135)</u>	<u>(\$ 445)</u>	<u>\$ 6,16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2,144	\$ 2,424	\$ -	\$ 24,568
土地重估增值	5,617	-	-	5,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	(26)	-	2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7	(1,367)	-	-
	<u>\$ 29,409</u>	<u>\$ 1,031</u>	<u>\$ -</u>	<u>\$ 30,440</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87	(\$ 1)	\$ 44	\$ 3,030
備抵存貨損失	568	1,483	-	2,051
應付休假給付	<u>1,402</u>	<u>258</u>	-	<u>1,660</u>
	<u>\$ 4,957</u>	<u>\$ 1,740</u>	<u>\$ 44</u>	<u>\$ 6,7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2,784	(\$ 640)	\$ -	\$ 22,144
土地重估增值	5,617	-	-	5,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238	-	2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435</u>	<u>(68)</u>	-	<u>1,367</u>
	<u>\$ 29,879</u>	<u>(\$ 470)</u>	<u>\$ -</u>	<u>\$ 29,409</u>

(四) 與投資子公司收益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在可預見之未來，除對 P-TWO INDUSTRIES 之投資收益將在美金 700 萬元限額內匯回外，其餘投資收益均不匯回；且已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108 年 12 月各匯回美金 150 萬元，故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僅針對 P-TWO INDUSTRIES 美金 400 萬元之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子公司收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235,296 仟元及 226,520 仟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止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3,824</u>	<u>\$ 161,9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3,043	52,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0	2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94	7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057</u>	<u>53,5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均為無償發行，存續期間均為3年，惟前3次發行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其餘發行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各次發行資訊如下：

	發 行 總 額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股 東 會 決 議 日 期
第1次發行	<u>\$ 8,000</u>	<u>800</u>	106年6月14日
第2次發行	<u>\$ 10,000</u>	<u>1,000</u>	107年6月12日
第3次發行	<u>\$ 10,000</u>	<u>1,000</u>	108年6月5日
第4次發行	<u>\$ 10,000</u>	<u>1,000</u>	109年6月9日
第5次發行	<u>\$ 4,000</u>	<u>400</u>	110年8月20日

1. 本公司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收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2,097	1,242
本年度發行	-	1,400
本年度既得	(579)	(541)
本年度註銷	-	(4)
年底流通在外	<u>1,518</u>	<u>2,097</u>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580 仟元及 23,165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0,478	\$ 63,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16)	(43,063)
年底餘額	<u>\$ 8,562</u>	<u>\$ 20,478</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551,179	\$ 724,4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62	20,47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68,543	1,539,50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定期存款、專案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本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2% 時，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312 仟元及 1,443 仟元。2%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

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外幣現金與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355	\$ -
— 金融負債	270,136	250,2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5,871	247,432
— 金融負債	265,000	415,000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受到之 TAIBOR 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19 仟元及 8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未履行合約義務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7%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暨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111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5,066	\$ -	\$ 429,940
租賃負債	728	931	-
浮動利率工具	218,500	46,500	-
固定利率工具	<u>268,500</u>	<u>-</u>	<u>-</u>
	<u>\$ 892,794</u>	<u>\$ 47,431</u>	<u>\$ 429,940</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8,451	\$ -	\$ 387,520
租賃負債	600	1,150	-
浮動利率工具	370,000	4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u>248,500</u>	<u>-</u>	<u>-</u>
	<u>\$ 1,107,551</u>	<u>\$ 46,150</u>	<u>\$ 387,520</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33,500	\$ 663,500
— 未動用金額	<u>564,000</u>	<u>366,500</u>
	<u>\$ 1,097,500</u>	<u>\$ 1,03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TWO TECHNOLOGY	子 公 司
P-TWO INDUSTRIES	子 公 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 公 司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749,022</u>	<u>\$ 931,729</u>

由本公司接單而透過第三地或直接向大陸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考量產品與客戶狀況及大陸當地法令後，原則上依大陸子公司營運成本加一定比率後決定，視資金狀況收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3,113</u>	<u>\$ 8,3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公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313,026</u>	<u>\$ 369,1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4,302</u>	<u>\$ 6,847</u>	<u>\$ 216</u>	<u>\$ 359</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TWO INDUSTRIES	<u>\$ 429,940</u>	<u>\$ 387,52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0%。本公司、P-TWO TECHNOLOGY、及蘇州達昌電子科技分別與 P-TWO INDUSTRIES 簽訂借款合同，約定可於十年內循環動用，資金貸與總額度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美金 19,000 仟元。

(七)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61,420</u>	<u>\$ 55,36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81	\$ 22,225
退職後福利	207	207
股份基礎給付	<u>10,152</u>	<u>7,098</u>
	<u>\$ 26,040</u>	<u>\$ 29,5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及個人績效與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受限制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自子公司 P-TWO INDUSTRIES 匯回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屬限制用途之活期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專案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3,035	\$ 38,433
非流動	<u>13,005</u>	<u>38,309</u>
	<u>\$ 56,040</u>	<u>\$ 76,742</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672	30.710	（美元：新台幣）	<u>\$ 542,7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60,483	30.710	(美 元：新台幣)	<u>\$ 1,857,44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175	30.710	(美 元：新台幣)	\$ 619,574
人 民 幣	31,468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138,742
				<u>\$ 758,316</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610	27.680	(美 元：新台幣)	<u>\$ 708,8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62,697	27.680	(美 元：新台幣)	<u>\$ 1,735,4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264	27.680	(美 元：新台幣)	\$ 616,268
人 民 幣	37,955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64,763
				<u>\$ 781,03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9.804	(美 元：新台幣)	28.009	(美 元：新台幣)
人 民 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 11,315		\$ 4,175
		(4,198)		(406)
		<u>\$ 7,117</u>		<u>\$ 3,76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係價	品對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4)	資金總額 (註 4)	與 額備 註 5
0	P-TWO INDUSTRIES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612,085 (19,000 仟美元)	\$ 583,490 (19,000 仟美元)	\$ 153,550 (5,000 仟美元)	-	(2)	\$ -	營運週轉	\$ -	-	-	\$ 619,724	\$ 619,724	註 5	
0	P-TWO INDUSTRIES	禾昌興業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12,085 (19,000 仟美元)	583,490 (19,000 仟美元)	429,940 (14,000 仟美元)	-	(2)	-	營運週轉	-	-	-	619,724	619,724	註 5	
0	P-TWO INDUSTRIES	P-TWO TECHNOLOGY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12,085 (19,000 仟美元)	583,490 (19,000 仟美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619,724	619,724	註 5	

註 1：P-TWO INDUSTRIES 填 0。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4：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5：係蘇州達昌電子科技、禾昌興業及 P-TWO TECHNOLOGY 共用額度。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註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未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總保額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禾昌興業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3)	\$ 1,162,063 (註3)	\$ 64,430 (2,000 仟美元)	\$ 61,420 (2,000 仟美元)	\$ -	\$ -	5.29%	\$ 1,162,063 (註3)	Y	N	Y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額	持股比例	未		註	
													允	備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250	—	\$	8,562	2.76	\$	8,5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62	2.76	\$	8,562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期間	授信利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禾昌興業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母孫公司	進貨 \$ 749,022	95.78%	視資金狀況收付	視資金狀況收付	視資金狀況收付	313,026	(95.89%)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禾昌興業	母孫公司	銷貨 (749,022)	(46.57%)	視資金狀況收付	視資金狀況收付	視資金狀況收付	313,026	57.72%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帳備抵額	註
					金額	處	處理	方式			
P-TWO INDUSTRIES	禾昌興業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29,940	(註 2)	\$ -	-	-	\$ -	-	\$ -	
P-TWO INDUSTRIES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3,550	(註 2)	-	-	-	-	-	-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禾昌興業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13,026	2.20	-	-	-	111,138	-	-	

註 1：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收回金額。

註 2：係資金融通款。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之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註 備 註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禾昌興業	P-TWO TECHNOLOG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及貿易	\$ 540,884	20,000,000	100.00	\$ 39,774	\$ 43,898	
禾昌興業	P-TWO INDUSTRI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及貿易	66,953	2,000,000	100.00	(18)	(18)	

註 1：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溢 利 (損)	本 期 認 列 溢 利 (損)	未 經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負 債 值	至 本 期 止 已 備 收 益	註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614,200 (20,000 仟美元)	2.投資者： P-TWO TECHNOLOGY	\$ 426,869 (13,900 仟美元)	\$ -	\$ 426,869 (13,900 仟美元)	\$ -	100%	43,898 (1,337 仟美元)	43,898 (1,337 仟美元)	\$ 1,260,414 (41,042 仟美元)	\$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 427,452 (13,919 仟美元) (註 5)	經 出 匯 投 資 金 額	\$ 427,452 (13,919 仟美元) (註 5)	審 查 部 投 資 金	\$ 658,041 (註 4)	依 經 濟 部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 658,041 (註 4)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 3 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4：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包含設備作價投資 19 仟美元；不含蘇州達昌以盈餘再投資 6,100 仟美元。

註 6：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期末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NT\$30.71 換算為新台幣。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真福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4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二)

股票代碼：6158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9, 9-1號
電話：(03)37699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集團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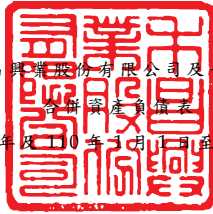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0,968	14	\$ 253,43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3,035	2	38,43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54,258	26	735,38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62	1	22,577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44,521	11	350,08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7,117	1	31,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634	1	20,9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7,795</u>	<u>56</u>	<u>1,452,25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562	-	20,4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8,360	1	38,3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754,191	36	746,45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4,018	2	14,475	1		
1801	電腦軟體	3,128	-	3,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374	3	53,5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630	2	12,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6	-	2,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6,789</u>	<u>44</u>	<u>891,602</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4,584</u>	<u>100</u>	<u>\$ 2,343,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48,500	21	\$ 468,500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4,643	9	309,551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6,845	9	261,86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7,780	2	46,761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4,598	1	1,0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8,500	2	15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83	-	16,7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8,249</u>	<u>44</u>	<u>1,254,415</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6,500	2	45,000	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7,2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0,440	1	29,409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7,793	-	1,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2,924	1	15,1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2	-	1,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599</u>	<u>4</u>	<u>100,0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27,848</u>	<u>48</u>	<u>1,354,462</u>	<u>5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6	550,479	23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4	80,85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66	14	271,3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239	11	168,5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37	6	205,56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042</u>	<u>31</u>	<u>645,482</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04)	(4)	(163,717)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438)	(4)	(69,522)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597)	(1)	(54,17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0,639)</u>	<u>(9)</u>	<u>(287,416)</u>	<u>(12)</u>		
31XX	權益總計	<u>1,096,736</u>	<u>52</u>	<u>989,399</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24,584</u>	<u>100</u>	<u>\$ 2,343,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955,263	100	\$ 2,196,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十）	<u>1,460,561</u>	<u>74</u>	<u>1,554,93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94,702</u>	<u>26</u>	<u>641,78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3,731	6	119,275	5
6200	管理費用	145,777	7	147,2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7,212</u>	<u>11</u>	<u>205,83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6,720</u>	<u>24</u>	<u>472,40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7,982</u>	<u>2</u>	<u>169,3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526	-	1,102	-
7010	其他收入	11,234	-	6,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79	2	(406)	-
7050	財務成本	<u>(7,393)</u>	<u>-</u>	<u>(6,3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146</u>	<u>2</u>	<u>1,299</u>	<u>-</u>
7900	稅前淨利	71,128	4	170,6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7,304</u>	<u>1</u>	<u>8,68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824</u>	<u>3</u>	<u>161,99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29	-	(\$ 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16)	-	(43,06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5)	-	44	-
8310		(10,132)	-	(43,24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113	4	(21,645)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7,981	4	(64,88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05</u>	<u>7</u>	<u>\$ 97,10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20</u>		<u>\$ 3.09</u>	
9810	稀 釋	<u>\$ 1.18</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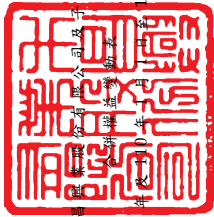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額	資本 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除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53,652	\$ 536,519	\$ 48,037	\$ 257,800	\$ 116,850	\$ 135,842	\$ 510,492	(\$ 142,072)	(\$ 30,565)	(\$ 26,459)	(\$ 199,096)	\$ 895,952
B1	-	-	-	13,584	-	(13,584)	-	-	-	-	-	-
B3	-	-	-	-	51,681	(51,681)	-	-	-	-	-	-
B5	-	-	-	-	-	(26,826)	(26,826)	-	-	-	-	(26,826)
D1	-	-	-	-	-	161,993	161,993	-	-	-	-	161,993
D3	-	-	-	-	-	(177)	(177)	(21,645)	-	(43,063)	(64,708)	(64,885)
D5	-	-	-	-	-	161,816	161,816	(21,645)	-	(43,063)	(64,708)	97,108
N1	(4)	(40)	(83)	-	-	-	-	-	123	-	123	-
N1	1,400	14,000	32,900	-	-	-	-	-	(46,900)	-	(46,900)	-
N1	-	-	-	-	-	-	-	-	23,165	-	23,165	23,165
Z1	55,048	550,479	80,854	271,384	168,531	205,567	645,482	(163,717)	(54,177)	(69,522)	(287,416)	989,399
B1	-	-	-	16,182	-	(16,182)	-	-	-	-	-	-
B3	-	-	-	-	64,708	(64,708)	-	-	-	-	-	-
B5	-	-	-	-	-	(55,048)	(55,048)	-	-	-	-	(55,048)
D1	-	-	-	-	-	63,824	63,824	-	-	-	-	63,824
D3	-	-	-	-	-	1,784	1,784	78,113	-	(11,916)	66,197	67,981
D5	-	-	-	-	-	65,608	65,608	78,113	-	(11,916)	66,197	131,805
N1	-	-	-	-	-	-	-	-	30,580	-	30,580	30,580
Z1	55,048	\$ 550,479	\$ 80,854	\$ 287,566	\$ 233,239	\$ 135,237	\$ 656,042	(\$ 85,604)	(\$ 23,597)	(\$ 81,438)	(\$ 190,639)	\$ 1,096,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唐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28	\$ 170,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745	155,361
A20200	攤銷費用	5,378	11,5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8)	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7,393	6,315
A21200	利息收入	(3,526)	(1,1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580	23,16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96	11,8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61	4,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
A31150	應收帳款	237,645	32,6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4	(21,759)
A31200	存 貨	97,628	(63,631)
A31230	預付款項	26,109	37,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8	43
A32150	應付帳款	(130,180)	(36,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785)	8,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33)	1,4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598	340,7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1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8)	(6,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33)	(20,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438</u>	<u>31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8,7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183)	(230,7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23)	(231,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0,000)	1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2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06	1,3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26)	(1,6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13)	(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48)	(26,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81)	(42,8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	(3,4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535	37,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433	216,2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968	\$ 253,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1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電子連接器(Connector)。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並未造成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專案存款、定期存款、應收款項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接器之銷售。由於連接器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使用虧損扣抵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3	\$ 2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0,325	233,4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130	19,706
	<u>\$ 290,968</u>	<u>\$ 253,433</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國內權益工具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8,562</u>	<u>\$ 20,47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

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專案存款	<u>\$ 43,035</u>	<u>\$ 38,433</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355	\$ -
專案存款	<u>13,005</u>	<u>38,309</u>
	<u>\$ 28,360</u>	<u>\$ 38,309</u>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專案存款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自子公司 P-TWO INDUSTRIES 匯回之活期存款，並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期程拆分流動及非流動。
- (二)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風險不高，且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並未增加。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用途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554,796	\$ 736,106
減：備抵損失	<u>(538)</u>	<u>(719)</u>
	<u>\$ 554,258</u>	<u>\$ 735,38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無顯著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 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

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37,345	\$ 16,913	\$ -	\$ 538	\$ 554,7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538)	(538)
攤銷後成本	<u>\$ 537,345</u>	<u>\$ 16,913</u>	<u>\$ -</u>	<u>\$ -</u>	<u>\$ 554,258</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0,828	\$ 14,381	\$ 356	\$ 541	\$ 736,1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78)	(541)	(719)
攤銷後成本	<u>\$ 720,828</u>	<u>\$ 14,381</u>	<u>\$ 178</u>	<u>\$ -</u>	<u>\$ 735,38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19	\$ 50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1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88)	-
外幣換算差額	7	(1)
年底餘額	<u>\$ 538</u>	<u>\$ 719</u>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3,628	\$ 201,393
在製品	76,156	112,289
原物料	<u>24,737</u>	<u>36,405</u>
	<u>\$ 244,521</u>	<u>\$ 350,087</u>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2,996仟元及11,879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禾昌興業	P-TWO TECHNOLOGY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禾昌興業	P-TWO INDUSTRIES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P-TWO TECHNOLOGY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	100%	1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280	\$ 579,065	\$ 1,260,528	\$ 532,010	\$ 2,044	\$ 17,987	\$ 196,520	\$ 148,808	\$ 2,772,242
增 添	-	-	-	-	-	-	-	183,330	183,330
處 分	-	-	(15,424)	(20,266)	-	(1,064)	(9,010)	-	(45,764)
各類別重分類	-	-	122,698	46,673	501	4,004	14,736	(188,612)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	(7,590)	(7,590)
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	(24,153)	(24,153)
淨兌換差額	-	(2,735)	(6,541)	(2,684)	(11)	(68)	(976)	(746)	(13,7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280	\$ 576,330	\$ 1,361,261	\$ 555,733	\$ 2,534	\$ 20,859	\$ 201,270	\$ 111,037	\$ 2,864,3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4,522	\$ 1,157,160	\$ 484,706	\$ 2,044	\$ 15,647	\$ 165,288	\$ -	\$ 2,019,367
處 分	-	(15,424)	(15,424)	(20,266)	-	(1,064)	(9,010)	-	(45,764)
折舊費用	-	12,738	64,054	61,238	50	2,325	13,899	-	154,304
減損損失	-	-	21	-	-	-	23	-	44
淨兌換差額	-	(755)	(6,017)	(2,434)	(11)	(63)	(826)	-	(10,1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6,505	\$ 1,199,794	\$ 523,244	\$ 2,083	\$ 16,845	\$ 169,374	\$ -	\$ 2,117,84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5,280	\$ 369,825	\$ 161,467	\$ 32,489	\$ 451	\$ 4,014	\$ 31,896	\$ 111,037	\$ 746,459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280	\$ 576,330	\$ 1,361,261	\$ 555,733	\$ 2,534	\$ 20,859	\$ 201,270	\$ 111,037	\$ 2,864,304
增 添	-	-	-	-	-	-	-	193,956	193,956
處 分	-	(253)	(4,453)	(15,410)	-	(1,404)	(16,341)	-	(37,861)
各類別重分類	-	400	91,698	56,578	43	928	7,417	(157,064)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	(5,296)	(5,296)
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	(21,866)	(21,866)
淨兌換差額	-	7,967	20,259	8,332	40	220	2,956	(2,493)	37,28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280	\$ 584,444	\$ 1,468,765	\$ 605,233	\$ 2,617	\$ 20,603	\$ 195,302	\$ 118,274	\$ 3,030,5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6,505	\$ 1,199,794	\$ 523,244	\$ 2,083	\$ 16,845	\$ 169,374	\$ -	\$ 2,117,845
處 分	-	(253)	(4,453)	(15,410)	-	(1,404)	(16,341)	-	(37,861)
折舊費用	-	12,657	83,026	53,448	110	2,447	13,917	-	165,605
淨兌換差額	-	2,303	17,839	7,828	32	187	2,549	-	30,7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1,212	\$ 1,296,206	\$ 569,110	\$ 2,225	\$ 18,075	\$ 169,499	\$ -	\$ 2,276,327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5,280	\$ 363,232	\$ 172,559	\$ 36,123	\$ 392	\$ 2,528	\$ 25,803	\$ 118,274	\$ 754,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2至50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7年
模具設備	1至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1,696	\$ 12,700
建築物	20,237	-
運輸設備	2,085	1,775
	<u>\$ 34,018</u>	<u>\$ 14,47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597</u>	<u>\$ 2,9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1	\$ 353
建築物	6,785	-
運輸設備	994	704
	<u>\$ 8,140</u>	<u>\$ 1,057</u>

(二) 租賃負債

已認列之租賃負債餘額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9%	-
運輸設備	0.89%~1.40%	0.89%~0.9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暨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重要承租項目係承租若干土地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45~4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餘重大租賃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316</u>	<u>\$ 21,6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793)</u>	<u>(\$ 22,521)</u>

十四、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 6,636	\$ 15,248
其他	<u>20,481</u>	<u>16,112</u>
	<u>\$ 27,117</u>	<u>\$ 31,360</u>
其他流動資產		
備品及模具零件	\$ 17,553	\$ 18,466
暫付款	<u>81</u>	<u>2,516</u>
	<u>\$ 17,634</u>	<u>\$ 20,98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448,500</u>	<u>\$ 468,500</u>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固定利率短期借款</u>				
新台幣信用額度借款	112.1.18-112.3.7/ 111.2.3-111.4.8	1.56%-1.90%/ 0.85%	\$ 268,500	\$ 248,500
<u>浮動利率短期借款</u>				
新台幣信用額度借款	112.1.4-112.5.8/ 111.1.3-111.5.30	1.49%-1.70%/ 0.89%-1.01%	<u>180,000</u>	<u>220,000</u>
			<u>\$ 448,500</u>	<u>\$ 468,500</u>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 85,000	\$ 195,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8,500</u>)	(<u>150,000</u>)
	<u>\$ 46,500</u>	<u>\$ 45,000</u>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長期借款</u>				
新台幣信用額度借款	113.7.25/ 111.7.10-111.7.24	1.68%/ 1.00%	\$ 10,000	\$ 50,000
	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起每季償還一 次，至 111 年 8 月 12 日還清	-/ 1.02%	-	75,000
	自 111 年 9 月 27 日 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12 年 9 月 27 日還清	1.55%/ 1.00%	10,000	20,000
	自 111 年 9 月 30 日 起每半年償還一 次，至 112 年 9 月 28 日還清	1.55%/ 1.00%	15,000	30,000
	自 112 年 8 月 23 日 起每季償還一 次，至 114 年 8 月 23 日還清/ 自 112 年 2 月 5 日起 每季償還一次，至 113 年 11 月 5 日 還清	1.70%/ 1.04%	20,000	20,000
	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起每季償還一 次，至 113 年 7 月 25 日還清	1.68%/ -	<u>30,000</u>	-
			<u>\$ 85,000</u>	<u>\$ 195,000</u>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離職金及獎金	\$ 99,727	\$ 114,624
應付設備款	17,366	12,653
應付人力派遣費	17,257	42,306
應付休假給付	15,253	13,510
應付勞務費	8,674	13,322
應付保險費	8,518	15,98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59	15,200
其他	23,891	34,260
	<u>\$ 196,845</u>	<u>\$ 261,86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大陸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91	\$ 22,2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67)	(7,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924</u>	<u>\$ 15,1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21,686	(\$ 6,753)	\$ 14,933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利息費用(收入)	76	(24)	52
認列於損益	260	(24)	2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6)	(9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49	-	14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21)	-	(62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89	-	7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7	(96)	221
雇主提撥	-	(242)	(242)
110年12月31日	<u>\$ 22,263</u>	<u>(\$ 7,115)</u>	<u>\$ 15,148</u>
111年1月1日	\$ 22,263	(\$ 7,115)	\$ 15,148
當期服務成本	188	-	188
利息費用(收入)	156	(51)	105
認列於損益	344	(51)	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25)	(52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08)	-	(1,0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96)	-	(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4)	(525)	(2,229)
雇主提撥	-	(288)	(288)
福利支付	(912)	912	-
111年12月31日	<u>\$ 19,991</u>	<u>(\$ 7,067)</u>	<u>\$ 12,9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1	\$ 25
營業費用	262	211
	<u>\$ 293</u>	<u>\$ 2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0.7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625%	2.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66)	(\$ 450)
減少 0.25%	\$ 379	\$ 4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65	\$ 446
減少 0.25%	(\$ 354)	(\$ 43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93	\$ 2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5,048</u>	<u>55,048</u>
已發行股本	<u>\$ 550,479</u>	<u>\$ 550,47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 3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普通股本 (仟股)
110年1月1日餘額	53,652
110年8月21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110年11月12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40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5,048</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55,048</u>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978	\$ 8,978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221	26,4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2,655</u>	<u>45,435</u>
	<u>\$ 80,854</u>	<u>\$ 80,854</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既得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8	\$ 14,140	\$ 24,91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32,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2,301	(12,3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78	26,441	45,4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2,780	(12,7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78</u>	<u>\$ 39,221</u>	<u>\$ 32,6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 至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故依據本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82	\$ 13,584		
特別盈餘公積	64,708	51,681		
現金股利	55,048	26,826	\$ 1.0	\$ 0.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61	
特別盈餘公積	(66,197)	
現金股利	27,524	\$ 0.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563	(\$ 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458
其 他	216	(382)
	<u>\$ 35,779</u>	<u>(\$ 406)</u>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 110 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認列利益 458 仟元，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36	\$ 6,306
租賃負債利息	157	9
	<u>\$ 7,393</u>	<u>\$ 6,315</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116	\$ 137,524
營業費用	<u>18,629</u>	<u>17,837</u>
	<u>\$ 173,745</u>	<u>\$ 155,36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	\$ 19
營業費用	<u>5,339</u>	<u>11,556</u>
	<u>\$ 5,378</u>	<u>\$ 11,57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3,077	\$ 477,639
退職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4,424	33,48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293	236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三)	30,580	23,165
離職福利	5,357	1,620
其他員工福利	<u>20,785</u>	<u>18,5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4,516</u>	<u>\$ 554,6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9,816	\$ 270,786
營業費用	<u>284,700</u>	<u>283,881</u>
	<u>\$ 604,516</u>	<u>\$ 554,66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個體財務報表)分別以不低於2.5%及不高於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6日及111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估列比 例(%)	現	金	估列比 例(%)
員工酬勞	<u>\$ 4,135</u>		4.99	<u>\$ 10,360</u>		5.33
董事酬勞	<u>\$ 2,024</u>		2.44	<u>\$ 4,840</u>		2.4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841	\$ 24,064
未分配盈餘	1,294	2,1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38)	(6,7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493)	(10,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04</u>	<u>\$ 8,6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484	\$ 49,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94	2,18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350)	(20,0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222	6,320
使用之虧損扣抵	(1,180)	(16,866)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9,828)	(5,7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338)	(6,7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04</u>	<u>\$ 8,685</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流動	<u>\$ 37,780</u>	<u>\$ 46,761</u>
非流動	<u>\$ -</u>	<u>\$ 7,255</u>

本公司依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令，自 109 年 7 月起分 36 期繳納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重分類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45	\$ 7,430	\$ -	\$ -	\$ 493	\$ 42,168
備抵存貨損失	7,486	1,991	-	-	70	9,547
未實現社保費	1,276	(1,304)	-	-	28	-
未實現估列獎金	3,712	(1,872)	-	-	69	1,90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30	-	(445)	-	-	2,585
重工負債準備	1,343	(1,371)	-	-	28	-
應付休假給付	2,441	302	-	-	12	2,7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79	-	379
其他	61	(31)	-	-	1	31
	<u>\$ 53,594</u>	<u>\$ 5,145</u>	<u>(\$ 445)</u>	<u>\$ 379</u>	<u>\$ 701</u>	<u>\$ 59,3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2,144	\$ 2,424	\$ -	\$ -	\$ -	\$ 24,568
土地重估增值	5,617	-	-	-	-	5,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	(26)	-	-	-	2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67	(1,746)	-	379	-	-
	<u>\$ 29,409</u>	<u>\$ 652</u>	<u>\$ -</u>	<u>\$ 379</u>	<u>\$ -</u>	<u>\$ 30,440</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重分類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15	\$ 6,976	\$ -	(\$ 146)	\$ -	\$ 34,245
備抵存貨損失	4,959	2,551	-	(24)	-	7,486
未實現社保費	1,283	-	-	(7)	-	1,276
未實現估列獎金	3,077	651	-	(16)	-	3,7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87	(1)	44	-	-	3,030
重工負債準備	1,502	(151)	-	(8)	-	1,343
應付休假給付	2,188	258	-	(5)	-	2,441
其他	35	26	-	-	-	61
	<u>\$ 43,446</u>	<u>\$ 10,310</u>	<u>\$ 44</u>	<u>(\$ 206)</u>		<u>\$ 53,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2,784	(\$ 640)	\$ -	\$ -	\$ -	\$ 22,144
土地重估增值	5,617	-	-	-	-	5,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238	-	-	-	2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5	(68)	-	-	-	1,367
	<u>\$ 29,879</u>	<u>(\$ 470)</u>	<u>\$ -</u>	<u>\$ -</u>		<u>\$ 29,409</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118 年度到期	\$165,371	\$170,47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蘇州達昌電子科技</u> 118 年度到期	\$165,371	\$170,475

(六)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在可預見之未來，除對 P-TWO INDUSTRIES 之投資收益將在美金 700 萬元限額內匯回外，其餘投資收益均不匯回；且已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108 年 12 月各匯回美金 150 萬元，故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僅針對 P-TWO INDUSTRIES 美金 400 萬元之盈餘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子公司收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235,296 仟元及 226,520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63,824</u>	<u>\$ 161,993</u>

股 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3,043	52,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0	2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94</u>	<u>7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057</u>	<u>53,504</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均為無償發行，存續期間均為3年，惟前3次發行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其餘發行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各次發行資訊如下：

	發行總額	發行股數 (仟股)	股東會 決議日期
第1次發行	<u>\$ 8,000</u>	<u>800</u>	106年6月14日
第2次發行	<u>\$ 10,000</u>	<u>1,000</u>	107年6月12日
第3次發行	<u>\$ 10,000</u>	<u>1,000</u>	108年6月5日
第4次發行	<u>\$ 10,000</u>	<u>1,000</u>	109年6月9日
第5次發行	<u>\$ 4,000</u>	<u>400</u>	110年8月20日

1. 本公司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

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2.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收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 (仟股)	單位 (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2,097	1,242
本年度發行	-	1,400
本年度既得	(579)	(541)
本年度註銷	-	(4)
年底流通在外	<u>1,518</u>	<u>2,097</u>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0,580仟元及23,165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0,478	\$ 63,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16)	(43,063)
年底餘額	<u>\$ 8,562</u>	<u>\$ 20,47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 939,409	\$ 1,090,6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62	20,47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916,930	1,236,5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專案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合併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2% 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55 仟元及增加／減少 1,513 仟元。2%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485	\$ 19,706
－金融負債	290,891	251,1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6,365	310,225
－金融負債	265,000	415,000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受到之 TAIBOR 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7 仟元及減少／增加 52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未履行合約義務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約佔總應收帳款之 75%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年以內	1~5年
<u>111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1,488	\$ -
租賃負債	995	1,610
浮動利率工具	218,500	46,500
固定利率工具	268,500	-
	<u>\$ 869,483</u>	<u>\$ 48,110</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1,413	\$ -
租賃負債	988	1,603
浮動利率工具	370,000	45,000
固定利率工具	248,500	-
	<u>\$ 1,190,901</u>	<u>\$ 46,603</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533,500	\$ 663,500
— 未動用金額	564,000	409,915
	<u>\$ 1,097,500</u>	<u>\$ 1,073,41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合併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701	\$ 23,230
退職後福利	207	207
股份基礎給付	10,152	7,098
	<u>\$ 27,060</u>	<u>\$ 30,5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及個人績效與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受限制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自子公司 P-TWO INDUSTRIES 匯回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屬限制用途之活期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專案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3,035	\$ 38,433
非流動	<u>13,005</u>	<u>38,309</u>
	<u>\$ 56,040</u>	<u>\$ 76,74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211</u>	<u>\$ 24,393</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672	30.710	（美元：新台幣）	\$ 542,707
人民幣	1,052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4,638
美元	10,967	6.965	（美元：人民幣）	<u>336,797</u>
				<u>\$ 884,142</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175	30.710	（美元：新台幣）	\$ 619,574
人民幣	31,468	4.409	（人民幣：新台幣）	138,742
美元	5,652	6.965	（美元：人民幣）	<u>173,573</u>
				<u>\$ 931,889</u>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610	27.680	(美 元：新台幣)	\$	708,885		
人 民 幣		2,577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1,187		
美 元		11,252	6.376	(美 元：人民幣)		311,455		
						<u>\$ 1,031,52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264	27.680	(美 元：新台幣)	\$	616,268		
人 民 幣		37,955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64,763		
美 元		6,317	6.376	(美 元：人民幣)		174,855		
						<u>\$ 955,88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29.804(美 元：新台幣)	\$ 11,315	28.009(美 元：新台幣)	\$ 4,175
人 民 幣	4.422(人民幣：新台幣)	(4,198)	4.341(人民幣：新台幣)	(406)
美 元	6.721(美 元：人民幣)	<u>28,446</u>	6.451(美 元：人民幣)	(<u>4,251</u>)
		<u>\$ 35,563</u>		<u>(\$ 482)</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目前主要銷售連接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接單後主要委由蘇州達昌電子科技製造，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另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且合併綜合損益表即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之報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營業收入為連接器，其金額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貨於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中國	\$ 1,363,330	\$ 1,600,245
台灣	296,047	377,117
其他	295,886	219,359
	<u>\$ 1,955,263</u>	<u>\$ 2,196,721</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佔銷貨 額 %	金	佔銷貨 額 %
集團 0097	\$ 246,322	13	\$ 286,190	13
集團 0008	213,486	11	223,179	10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資金有限額	註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0	P-TWO INDUSTRIES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612,085 (19,000 仟美元)	\$ 583,490 (19,000 仟美元)	\$ 153,550 (5,000 仟美元)	-	(2)	\$ -	營運週轉	\$ -	-	-	\$ 619,724	\$ 619,724	註 5	
0	P-TWO INDUSTRIES	禾昌興業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12,085 (19,000 仟美元)	583,490 (19,000 仟美元)	429,940 (14,000 仟美元)	-	(2)	-	營運週轉	-	-	-	619,724	619,724	註 5	
0	P-TWO INDUSTRIES	P-TWO TECHNOLOGY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12,085 (19,000 仟美元)	-	-	-	(2)	-	營運週轉	-	-	-	619,724	619,724	註 5	

註 1：P-TWO INDUSTRIES 填 0。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4：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5：係蘇州達昌電子科技、禾昌興業及 P-TWO TECHNOLOGY 共用額度。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 64,430 (2,000 仟美元))	未 證餘額 \$ 61,420 (2,000 仟美元)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額 (\$ 1,162,063 (註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禾昌興業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公司	(註2)	\$ 1,162,063 (註3)	\$ 64,430 (2,000 仟美元)	\$ 61,420 (2,000 仟美元)	\$ -	\$ -	5.29%	\$ 1,162,063 (註3)	Y	N	Y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未		註	
																	允	備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 / 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允	備	註	
								2,250		\$	8,562				2.76		\$	8,562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禾昌興業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母孫公司	\$ 749,002	95.78%	視資金狀況收付	視產品及客戶狀況決定，略低於一般行情	313,026	(95.89%)	註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禾昌興業	母孫公司	(749,002)	(46.57%)	視資金狀況收付	視產品及客戶狀況決定，略低於一般行情	313,026	57.7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呆帳 列帳 金額	抵備 額	註
					金額	方式				
P-TWO INDUSTRIES	禾昌興業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29,940	(註 3)	\$ -	-	\$ -	-	-	註 2
P-TWO INDUSTRIES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53,550	(註 3)	-	-	-	-	-	註 2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禾昌興業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13,026	2.20	-	-	111,138	-	-	註 2

註 1：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止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3：係資金融通款。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 (註 3)
				科目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交易條件 (註 4)	金額 (5,000 仟元以上)	
0	本公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	(5)	進貨	\$ 749,022			38
2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P-TWO INDUSTRIES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026			15
		P-TWO INDUSTRIES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9,940			2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550			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 7 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孫公司。

(3) 孫公司對孫公司。

(4) 子公司對子公司。

(5) 母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子公司。

(7) 孫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1) 進銷貨價格依產品及客戶狀況決定，略低於一般行情。視資金狀況收付。

(2) 禾昌興業、蘇州達昌電子科技與 P-TWO INDUSTRIES 間之資金貸與未計息。

註 5：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金額		未	持	有	被	投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上	未														帳
				本	期	期	期	期	率	金	金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禾昌興業	P-TWO TECHNOLOG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及貿易	\$ 540,884	540,884	\$ 540,884	20,000,000	100.00	\$ 1,258,032	1,258,032	\$ 39,774	43,898	註1								
禾昌興業	P-TWO INDUSTRI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及貿易	66,953	66,953	66,953	2,000,000	100.00	599,408	599,408	(18)	(18)	註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自費收資本額	投資(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匯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5)	註6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614,200 (20,000 仟美元)	2.投資者： P-TWO TECHNOLOGY	\$ 426,869 (13,900 仟美元)	\$ -	\$ 426,869 (13,900 仟美元)	\$ 39,835 (1,337 仟美元)	100%	\$ 39,835 (1,337 仟美元)	\$ 1,260,414 (41,042 仟美元)	\$ -	註6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會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審計部投資金額
\$ 427,452 (13,919 仟美元) (註5)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7,452 (13,919 仟美元) (註5)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 426,86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 3 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 2-(2)B 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4：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包含設備作價投資 19 仟美元；不含蘇州達昌以盈餘再投資 6,100 仟美元。

註 6：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7：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期末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NT\$30.71 換算為新台幣。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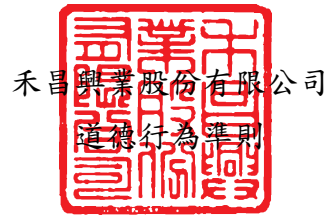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真福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陳財福	3,000,000	5.44%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錄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 三、保密責任
- 四、公平交易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六、遵循法令規章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 八、懲戒措施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法務室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皆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借貸、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三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本公司資產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直屬上級主管、法務室或稽核室呈報，允許匿名檢舉，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制度或法務室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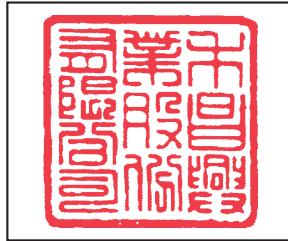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印鑑



董事長：陳可宣



